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82448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x1cf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三江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MAK3008P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俐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中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中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桂森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俞廷	20220503545000000004	BH05877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俞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58773	
郑云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76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8363591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俞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4，信用编号BH0587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俞延（信用编号BH058773）、郑云珍（信用编号BH033765）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4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陈俞延

证件号码: 4502031984052107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500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83635916A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简华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推广;环保设备安装与维护;水土保持及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跃进路106号之八汇金国际11-12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现状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现状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原料车间



西面广西云雍木结构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南面林地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场踏勘照片图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55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评价范围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1 竹帘、竹席生产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5-1 集装箱板生产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件 6 关于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7 酚醛树脂检测报告

附件 8 酚醛树脂化学品安全数据单编制报告

附件 9 公司收购协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50226-04-05-85324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周中卿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区 A 区		
地理坐标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109°32'37.054"E，25°44'17.432"N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109°32'29.638"E，25°44'15.606"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三江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选填）	2604-450226-04-05-853243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 占比（%）	1.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4646.17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甲醛，但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三江扶生态产业园内，该区域已开展规划：《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发展规划〉的批复》（三政函〔2020〕285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扶贫生态产业片区内，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扶贫生态产业园片区主要功能包括重点发展两茶产业、装配式建筑产业、旅游服务产业、现代物流及承接广东转移产业，并设置一定规模的居住服务配套设施。</p> <p>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属于兼容发展行业，符合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扶贫生态产业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周边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因素，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其他人造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3) 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以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6），项目工程涉及三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下表。</p>

**表1-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ZH4502262000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1.项目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定位。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3.产业园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4.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烘干、热压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工废气中锯边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蒸汽发生器、蒸汽锅炉烟气收集经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2.厂内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处理浓排水一起排至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环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	项目建成后将制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
<p>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负面清单：项目位于三江扶生态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为兼容发展行业，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事项。项目所在地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30个县（市）内所列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业，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p> <p><b>（4）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均无饮用水水源地，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为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号），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的划分方案如下：</p>						

(一)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取水口上游源头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面积 0.0007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各纵深 50 米的陆域，面积 0.035 平方公里。

总面积：0.0357 平方公里。

(二)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的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面积 0.0004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各纵深不小于 500 米的集雨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面积 0.63 平方公里。

总面积：0.6304 平方公里。

项目与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的关系图详见附图 4，项目与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2.2km，不在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 A 地块 1#、2#、3#标准厂房、综合楼建设三江好特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好特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审环审字（2024）2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3 万 m<sup>3</sup> 胶合板及 3 万吨竹制品，目前实际已建成年产 3 万吨竹制品的生产能力。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建设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利用其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 A 地块的 1#、2#、3#标准厂房及现有设备，改建为竹帘、竹席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3.8 万 m<sup>3</sup>，所生产的竹帘、竹席全部用于后续集装箱板生产。同时，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另行租赁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 A 区（二期）的 1#、2#、3#标准厂房，建设集装箱板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7 万 m<sup>3</sup> 集装箱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46.17m<sup>2</sup>，其中竹帘、竹席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 15259.51m<sup>2</sup>，集装箱板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为 19386.66m<sup>2</sup>。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厂区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	竹帘车间	占地约 1600m <sup>2</sup> ，1 层，高 12m，钢结构，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布置竹帘生产线。	利用原好特公司的生产厂房
		竹帘竹席车间	占地约 2300m <sup>2</sup> ，1 层，高 12m，钢结构，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布置竹帘、竹席生产线。	
		烘房	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竹帘竹席烘干。	利用原好特公司的烘房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	集装箱板生产车间	占地约 6357.60m <sup>2</sup> ，1 层，高 12m，钢结构，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布置集装箱板生产线。	依托工业园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	原料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1 层，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利用原好特公司的原料库
		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 860m <sup>2</sup> ，1 层，高 12m，钢结构，依托已建成厂房，主要用于成品竹帘、竹席的堆放。	利用原好特公司的成品库
	集装箱板生产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2789.67m <sup>2</sup> ，2 层，高 14.15m，钢结构，主要用于集装箱板生产原料的堆放。	依托工业园已建成厂房

	厂区			
辅助工程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	锅炉房	设置 1 个锅炉房, 用于竹帘竹席生产线供热, 设置一台 2.5t/h 的蒸汽发生器。	利用原好特公司已建成锅炉房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 2 层,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利用原好特公司已建成办公楼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	综合楼	占地面积约 1694.12m <sup>2</sup> , 2 层, 主要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依托工业园已建成综合楼
		锅炉房	设置 1 个锅炉房, 用于生产线供热, 设置一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	新建
公用工程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集装箱板生产厂区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已建成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系统提供。	依托已建成园区电网系统
		排水系统	厂内设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处理浓排水一起排至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已建成排水系统
		供热系统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由 1 台 2.5t/h 蒸汽发生器供热, 集装箱板厂区由 1 台 12t/h 蒸汽锅炉供热	竹帘竹席厂区利用原好特公司蒸汽发生器供热; 集装箱板去新增 1 台 12t/h 蒸汽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厂房原有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2.5t/h 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DA001 排气筒排放; 12t/h 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DA003 排气筒排放。	目前原好特公司蒸汽发生器未配备除尘设施, 因此, 项目新建两套静电除尘器。
		竹制品生产线加工废气	加强通风。	利用原好特公司通风设备
		集装箱板生产线废气	烘干、热压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增
		锯边废气	锯边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固废治理		废竹子集中收集后部分用作锅炉燃料, 部分外售处理; 除尘收集粉尘、炉渣、板材边角料等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原好特公司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次为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竹帘竹席厂区噪声防治措施利用原好特公司已建成, 集

			装箱板厂区为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集装箱板生产厂区原料仓库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为 10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新增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
1	集装箱板	7 万 m <sup>3</sup> /a	主要规格为 2.4m×1.16m×28mm 和 1.388m×1.16m×28mm
2	竹帘	3.5 万 m <sup>3</sup> /a	1.34m×2.48m×2.2mm，全部用于集装箱板生产，不外售
3	竹席	0.3 万 m <sup>3</sup> /a	1.34m×2.48m×0.7mm，全部用于集装箱板生产，不外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蒸汽发生器	2.5t/h	1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均为利用原好特公司设备
2	下料锯	YH-1320	4	
3	开片机	BD161	5	
4	拉条机	ZJ-450	5	
5	编织机	MA-1	70	
6	烘房	4m×6m	10	
7	静电除尘器	/	1	
8	热压机	/	10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
9	预压机	/	2	
10	自动裁边锯	/	2	
11	铺装线	/	4	
12	二次烘干隧道窑	/	2	
13	自动封边码板线		1	
14	涂胶机		1	
15	蒸汽锅炉	12t/h	1	
16	布袋除尘器	/	1	
17	静电除尘器	/	1	
18	二级活性炭装置	/	1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日常最大储存量	主要来源
毛竹	45000t/a	1200t	外购
桉木单板	35000m <sup>3</sup> /a	1200t	外购
竹帘竹席	56000m <sup>3</sup> /a	400t	38000m <sup>3</sup> 竹帘竹席自己生产，其余外购，外购原因是三江县境内毛竹产能不足，收购的毛竹只能生产 38000m <sup>3</sup> 竹帘竹席

水性酚醛树脂胶	2000t/a	35t	外购
面粉	600t/a	20t	外购
生物质燃料	11472.42t/a	/	使用竹帘竹席生产线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燃料
水	20713m <sup>3</sup> /a	/	市政管网
电	20万kW.h/a	/	市政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①生物质燃料

项目使用竹帘竹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毛竹作为燃料，不含胶水、涂料等化学品。

②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是指酚与醛在酸性或碱性催化剂存在下缩聚而成的树脂性聚合物的总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所用酚醛树脂固含量为47.5%，黏度为320mPa·s，游离甲醛含量为0.08%。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爆危险	毒性毒理
甲醛	HCHO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分子量30.02，熔点-92℃，沸点-19.4℃，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0.82。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D50：800mg/kg（大鼠经口），2700mg/kg（兔经皮）；LC50：590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其中80人在厂内住宿，其中竹帘竹席厂区员工人数为40人，无人在厂区住宿，集装箱板厂区员工人数为80人，全部在厂区内住宿。

项目年工作300天，为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厂区。厂内建设完善的供水系统，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满足该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重力方式经管道集中排入室外雨水管道及

市政雨水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项目竹帘竹席生产厂区北面为旧209线公路，东面为绿化防护带，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柳州林道轻型木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及园区内部道路，竹帘竹席厂区西南面30m处为集装箱板生产厂区，集装箱板生产厂区北面和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山林，西面为广西云雍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从北至南依次布置成品库、竹帘车间以及竹帘、竹席车间，锅炉房、烘房以及原料库布置于厂区西部，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部。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北部布置锅炉房和消防室，西部布置原料车间，南部布置综合楼，厂区中部布置集装箱板生产车间。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 8、水平衡

### (1) 锅炉用水

本项目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总容量为14.5t/h，设备年运行4800h，则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总量为69600t/a，锅炉排污水量约为5%，本项目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3480t/a，蒸汽产生量为66120t/a，蒸汽损耗量按10%计，即6612t/a，剩余蒸汽经冷凝后回用于锅炉，循环量为59508t/a。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配置纯水制备系统为锅炉提供纯水补给，本项目锅炉补充用水量为10092t/a，纯水制备效率按72%计，则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为14017t/a，则产生制备浓水（纯水制备系统）3925t/a，浓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3480t/a，纯水处理浓排水量为3925t/a，其中竹帘竹席厂区锅炉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600t/a，纯水处理浓排水量

为 676.72t/a，集装箱板厂区锅炉排污水量为 2880t/a，纯水处理浓排水量为 3248.28t/a。

(3) 热压机冷却水

项目热压机配套 4 台冷却塔，热压机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冷却塔每天补充新鲜水约占每台冷却塔用水量的 2%，每台冷却塔用水量为 54m<sup>3</sup>，则 4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32m<sup>3</sup>/d，1296m<sup>3</sup>/a。

(4) 生活用水

项目竹帘竹席厂区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集装箱板厂区员工 8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d·人计，则竹帘竹席厂区生活用水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集装箱板厂区生活用水为 16m<sup>3</sup>/d（4800m<sup>3</sup>/a），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18m<sup>3</sup>/d（5400m<sup>3</sup>/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竹帘竹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集装箱板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4320m<sup>3</sup>/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6.2m<sup>3</sup>/d（48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序号	用水单元	给水			循环水	损耗水量	去其他工序水量	排放量
		合计	新鲜水	其他工序来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5400	5400	0	0	540	0	4860
2	锅炉用水	10092	0	10092	59508	6612	0	3480
3	纯水制备用水	14017	14017	0	0	0	10092 (锅炉)	3925
4	冷却水	1296	1296		63504	1296	0	0
合计		30805	20713	10092	123012	8448	10092	1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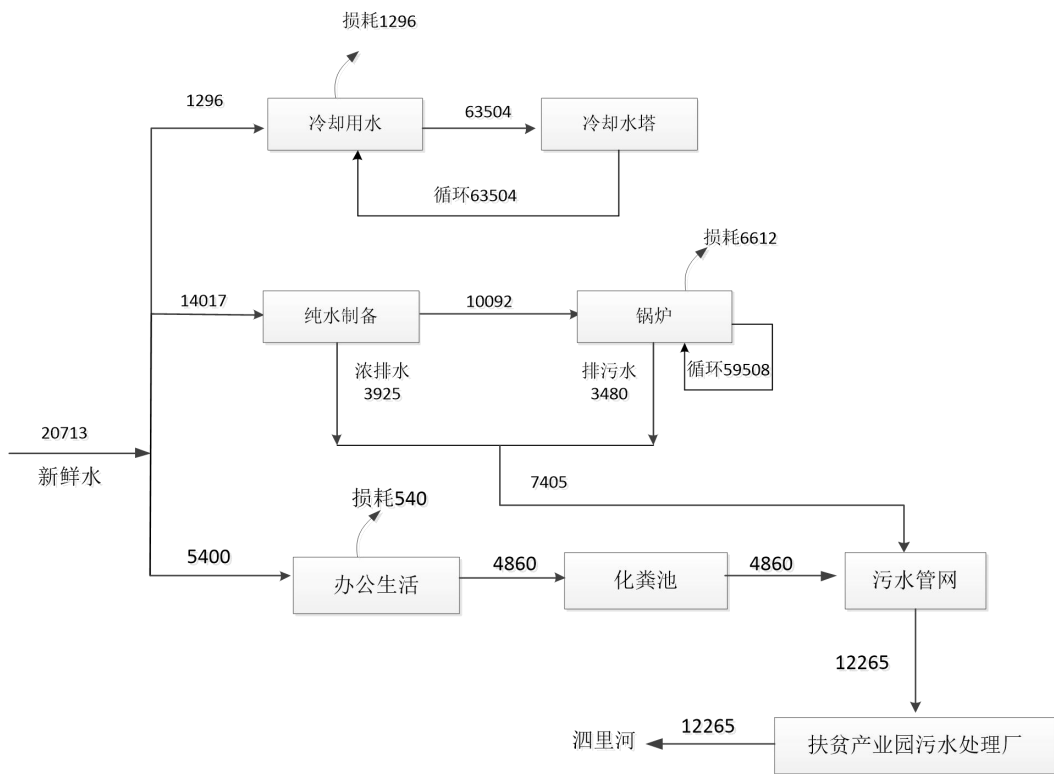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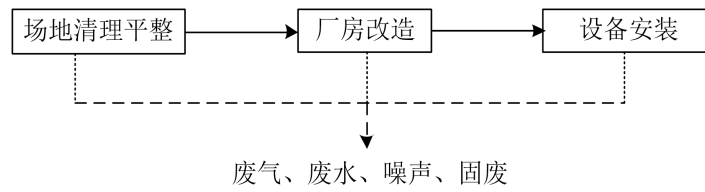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办公楼等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和设备安  
装工作。建筑材料均外购，建筑材料入场后堆放在已平整的场地内，不单独设置堆放  
场地。

## 二、运营期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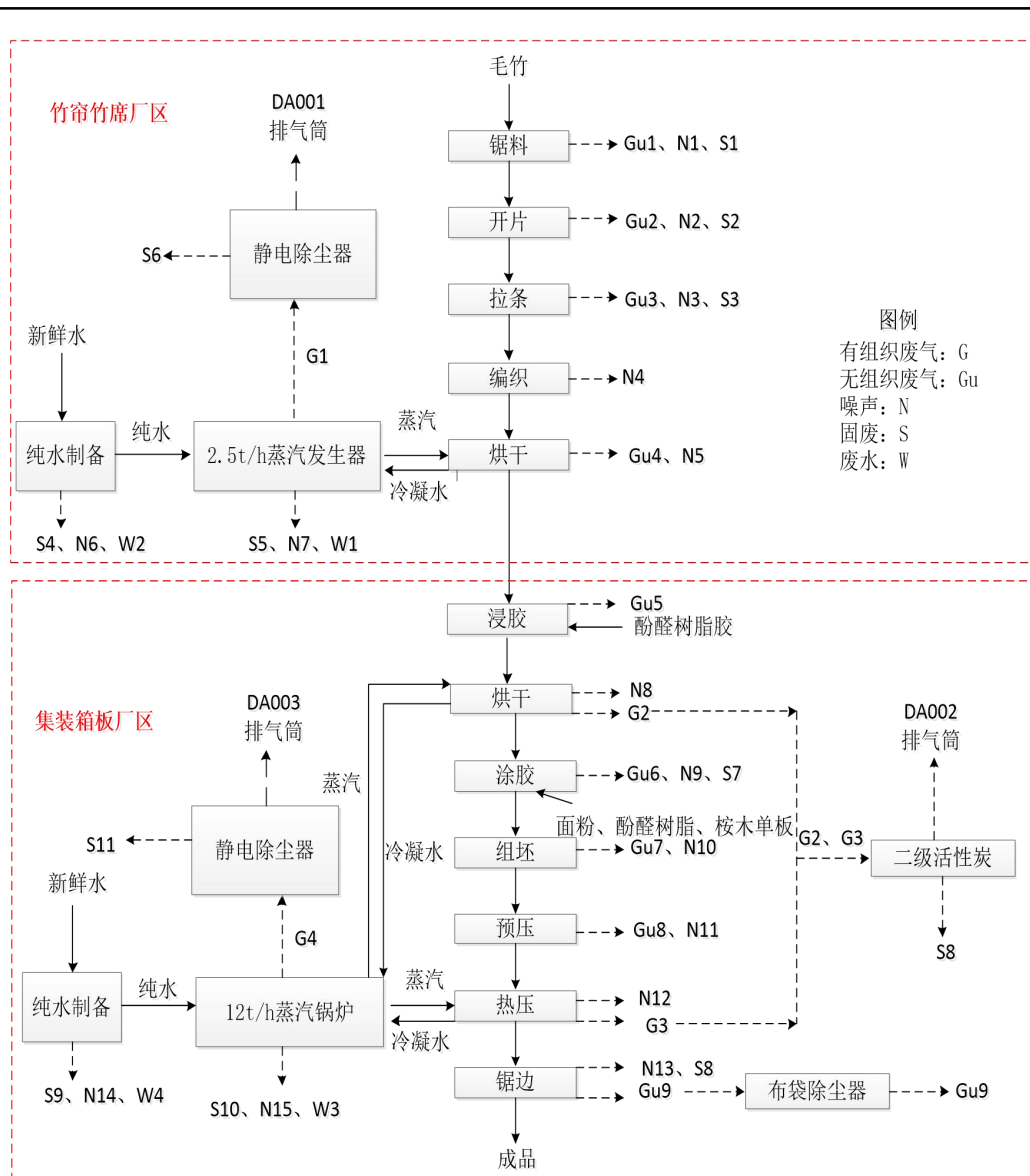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竹帘竹席厂区

#### ① 锯料

通过下料锯对不规则的毛竹进行预处理，锯解为一定长度的毛竹，保证在下一道工序正常运行。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边角料 S1、锯料废气 Gu1，锯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② 开片

将切断的毛竹利用开片机破开成片，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边角料 S2、开片

废气 Gu2，开片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③拉条

将竹片推入拉条机内削去多余的毛边，形成尺寸规格符合要求、外表光滑的竹条。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3、边角料 S3、拉条废气 Gu3，拉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④编织

利用编织机将竹条编织成竹帘、竹席，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4。

### ⑤烘干

将编制好的竹帘、竹席运送至烘房烘干，利用蒸汽发生器提供的蒸汽将热量传递到烘房内，进行间接加热烘干，烘烤温度一般控制在 80℃，使竹帘的水分降低至 8%~10%，该过程未改变竹子的化学组分。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5、烘干废气 Gu4，烘干蒸汽主要为水蒸气和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竹帘竹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毛竹，燃烧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7、炉渣 S5、锅炉排污水 W1、锅炉废气 G1，蒸汽发生器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产生收集粉尘 S6，配套纯水制备设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4、设备噪声 N6、纯水浓排水 W2。

## (2) 集装箱板厂区

### ①浸胶

将烘干的竹帘、竹席放入胶池中浸泡 4 个小时后捞出，本项目使用水性酚醛树脂胶，浸胶过程产生浸胶废气 Gu5。

### ②烘干

将捞出后的竹帘、竹席使用二次烘干隧道窑进行二次干燥，温度控制在 30~40℃，热源来自于 12t/h 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为间接加热烘干，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8、烘干废气 G2，烘干废气与热压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8，12t/h 蒸汽锅炉燃料为竹帘竹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毛竹，燃烧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5、炉渣 S10、锅炉排污水 W3、锅炉废气 G4，锅炉废气 G4 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产生收集粉尘 S11，配套纯水制备设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

脂 S9、设备噪声 N14、纯水浓排水 W4。

③涂胶、组坯

将购置的酚醛树脂通过计量泵入调胶机，面粉作为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加入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黏剂均匀涂于单板、竹帘、竹席正反表面，并按照不同的产品（厚度）要求进行组坯，涂胶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u6、设备噪声 N9、胶渣 S7，组坯过程产生组坯废气 Gu7、设备噪声 N10，涂胶废气 Gu6 和组坯废气 Gu7 均为无组织排放。

④预压、热压、锯边

组坯到一定数量送入预压机进行预压，板坯上下左右对齐，将不合格的坯组进行修正，同时将合格坯组送入热压机中，热源来自 12t/h 蒸汽锅炉提供的蒸汽，为间接加热烘干，热压结束后，缓慢卸压，以防出现开胶、鼓泡现状，压制好的坯板送到锯边机进行锯边。预压过程产生预压废气 Gu8、设备噪声 N11，预压废气 Gu8 为无组织排放；热压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2、热压废气 G3，热压废气与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8。锯边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3、锯边边角料 S8 以及锯边废气 Gu9，锯边废气 Gu9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12 及员工生活污水 W5。

具体产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Gu1-Gu3	颗粒物	锯料、开片、拉条	车间通风	无组织连续排放
	Gu4	水蒸气、非甲烷总烃	烘干	车间通风	无组织连续排放
	Gu5-Gu8	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	浸胶、涂胶、组坯、预压	车间通风	无组织连续排放
	Gu9	颗粒物	锯边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连续排放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t/h 蒸汽发生器	静电除尘器+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连续排放
	G2、G3	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	烘干、热压	二级活性炭+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	有组织连续排放
	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t/h 蒸汽锅炉	静电除尘器+4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	有组织连续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	N1-N15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连续排放	
	废水	W1、W3	COD	锅炉排污水	/	排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W2、W4	COD	纯水处理浓排水	/		
		W5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办公生活	化粪池		
	固体废物	S1-S3	废竹子	锯料、开片、拉条	部分用作蒸汽发生器和锅炉燃料，部分外售	不外排	
		S4、S9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不外排	
		S5、S10	炉渣	锅炉、蒸汽发生器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S6、S11	除尘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S7	废胶渣	涂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S8	板材边角料	锯边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S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外排	
	<p>集装箱板生产厂区租赁工业园新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集装箱板厂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竹帘竹席生产厂区为收购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用于建设，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好特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审环审字〔2024〕2号），批复产能为年产3万m<sup>3</sup>胶合板及3万吨竹制品，目前实际已建成年产3万吨竹制品的生产能力，由于项目胶合板生产线尚未建成，目前尚未进行环保验收。</p> <p>目前竹帘竹席厂区2.5t/h蒸汽发生器未配备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为15m，本次环评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增设1台静电除尘器处理蒸汽发生器烟气，排气筒高度加高至30m；目前竹帘竹席厂区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次在集装箱板厂区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固体废物暂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三江县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三江县属于达标区。

为了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三江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科特监字（2024）154号）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和TSP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非甲烷总烃、甲醛和TSP监测点为严溪屯，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1.0k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颗粒物监测数据代表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合理。具体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数据见表3-1~表3-2。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来源
1#	严溪屯	TSP、甲醛、非甲烷总烃	2024.11.25~2024.12.1	西南	1.0km	《广西三江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科特监字（2024）154号）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严溪屯	TSP	300			达标
	甲醛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的甲醛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6 年 2 月份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2026 年 2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柳州市考核的 4 个自动监测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3 个断面为 I 类水质，1 个断面为 II 类水质。</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位于三江县扶贫生态产业园内，厂址所占工业用地已纳入规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土壤、地下水</b></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烘干、热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以及无组织排放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醛	25	20	0.43		0.20
酚类	100	20	0.17		0.08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苯酚为代表制定酚类的综合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酚类以苯酚为表征”

项目竹帘竹席厂区设置 1 台 2.5t/h 蒸汽发生器供热，集装箱板厂区设置 1 台 12t/h 蒸汽锅炉供热，项目蒸汽发生器和蒸汽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锅炉及蒸汽发生器均使用生物质燃料，参照执行燃煤标准。

**表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5t/h	颗粒物	50	3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2t/h	颗粒物	50	4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运营期项目涉 VOCs 物料贮存、输送、工艺使用环节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三江

县扶贫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	

### 3、噪声

本项目竹帘竹席厂区北面紧邻旧 209 线国道，因此，运营期竹帘竹席厂区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竹帘竹席厂区东面、南面及西面厂界和集装箱板厂区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5 号），“十四五”时期广西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主要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NO<sub>x</sub>、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1.7019t/a、2.4348t/a，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NO<sub>x</sub>：11.7019t/a，VOCs：2.4348t/a。

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控范围，本项目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b>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b>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车辆	尾气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机械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江扶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材料	回收外售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电焊机等设备等固定机械加防震垫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等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烘干、热压废气</b></p> <p>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烘干、热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游离甲醛、苯酚与非甲烷总烃，上述工序均在集装箱板厂区内进行。</p> <p>①甲醛</p> <p>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烘干、热压过程中会有甲醛废气挥发出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7），项目所用酚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为 0.08%，项目酚醛树脂胶用量为 2000t/a，则项目酚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1.6t/a。</p> <p>根据《浅析 EI 级多层胶合板甲醛释放量》（延边安图吉安化工公司，133；620）以及《多层胶合板产品甲醛释放量的影响因素探讨》（吉林新元木业有限公司，133714；国家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00091），在胶合板生产过程中，约有 70%游离甲醛挥发出来，剩余 30%的游离甲醛在之后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游离甲醛产生量 1.12t/a。</p>				

## ②苯酚

项目在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烘干、热压过程中会有苯酚废气挥发出来，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胶黏剂用要求，酚醛树脂胶游离苯酚含量技术要求为 $\leq 0.1\%$ ，本项目所用酚醛树脂胶符合技术要求，本次酚醛树脂胶游离苯酚含量按最不利计算取 0.1%。本项目酚醛树脂胶使用量为 2000t/a，则项目酚醛树脂胶中游离苯酚含量为 2.0t/a，约有 70%游离苯酚挥发出来，剩余 30%的游离苯酚在之后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游离苯酚产生量为 1.4t/a。

## ③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1，在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3.8“本标准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因此本次评价，在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项目使用酚醛树脂胶为水性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施胶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25\text{g}/\text{m}^3$ -产品，项目需要浸胶的竹帘竹席为 3.8 万  $\text{m}^3$ /a，则浸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5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施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3\text{g}/\text{m}^3$ -产品，热压/胶压/压贴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46\text{g}/\text{m}^3$ -产品，项目年产集装箱板 7 万  $\text{m}^3$ ，则烘干、热压等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2t/a，涂胶、组坯、预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6t/a。则本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1t/a，烘干、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2t/a。

项目非甲烷总烃还包括甲醛、苯酚，则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2.933t/a（甲醛、苯酚均计入非甲烷总烃），苯酚产生量 1.4t/a，甲醛产生量为 1.12t/a。

根据《人造板车间内甲醛的数值模拟与健康评估》（湖南大学，贺德军，2010年）对人造板生产工艺的研究，干燥（包含热压）工序散发的VOCs量占整个工艺总量的比例约为94%（其中热压为19%），因此，浸胶、涂胶、组坯、预压工序散发的VOCs量占整个工艺总量的比例为6%。

综上所述，项目烘干、热压工序甲醛产生量为1.0528t/a，苯酚产生量为1.316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5408t/a。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工序甲醛产生量为0.0672t/a，苯酚产生量为0.084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922t/a。

本项目烘干废气在隧道窑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及《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本项目烘干工序、热压工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40%计，风机风量为20000m<sup>3</sup>/h。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650mg/g的集中再生蜂窝活性炭，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单级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效率按30%核算，二级串联综合效率可达51%，本项目处理效率取50%。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表6人造板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调（施）胶工段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因此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烘干、热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烘干、热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2	甲醛	20000	0.4211	0.0877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0.2106	0.0439	2.2
	苯酚		0.5264	0.1097	5.5			0.2632	0.0548	2.7
	非甲烷总烃		1.0163	0.2117	10.6			0.5081	0.1058	5.3

无组织排放	甲醛	/	0.6989	0.1456	/	/	/	0.6989	0.1456	/
	苯酚	/	0.8736	0.1820	/			0.8736	0.1820	/
	非甲烷总烃	/	1.9167	0.3993	/	/	/	1.9167	0.3993	/

## 2、加工废气

项目锯料、开片、拉条、锯边等加工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其中锯料、开片、拉条工序在竹帘竹席厂区内进行，锯边工序在集装箱板厂内进行，竹帘竹席厂区烘干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 ①锯料、开片、拉条工序废气

项目竹帘竹席属于竹制品，产量为 3.8 万 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竹材下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44kg/m<sup>3</sup>-产品，则锯料、开条、拉皮粉尘产生量为 16.72t/a，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粉尘重力沉降比例约 85%”，本项目锯料、开片、拉条工序均设置于厂房内，因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受重力沉降作用，大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在生产区域附近，故无组织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85%，则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2.508t/a，0.5225kg/h。

### ②锯边工序废气

项目集装箱板属于人造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木材后处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71kg/m<sup>3</sup>-产品，本项目集装箱板产量为 7 万 m<sup>3</sup>/a，则锯边粉尘产生量为 119.7t/a。

项目锯边机自带防尘罩，设备防尘罩出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设备作业室呈封闭负压结构（除板材进出口），锯边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设备进出口处负压风速均可达 0.6m/s 以上，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及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防尘罩收集效率取值 9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布袋除尘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5%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效率取值 99%。

项目处理后的锯边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粉尘重力沉降比例约 85%”，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设置于厂房内，因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受重力沉降作用，大部分无组织排放粉尘沉降在生产区域附近，故无组织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85%。

综上所述，项目锯边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9571t/a，0.4077kg/h。

### ③竹帘竹席厂区烘干废气

项目竹帘竹席产量为 3.8 万 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原料干燥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72×10<sup>-3</sup>g/m<sup>3</sup>-产品，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t/a，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工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加工废气产排放情况

厂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竹帘竹席 厂区	锯料、开片、拉条	颗粒物	16.72	3.4833	沉降效率 85%	2.508	0.522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0	0.0021	/	0.010	0.0021
集装箱板 厂区	锯边	颗粒物	119.7	24.9375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1.9571	0.4077

### 3、锅炉废气

本项目竹帘竹席厂区设置 1 台 2.5t/h 蒸汽发生器供热、集装箱板厂区设置 1 台 12t/h 蒸汽锅炉供热，蒸汽发生器和蒸汽锅炉主要以竹帘竹席厂区产生的边角料为燃料，年运行时间均为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工作，燃烧生物质燃料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5t/h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12t/h 蒸汽锅炉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40m 高的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均采用炉膛空气整体分层燃烧技术，该技术属于低氮燃烧技术。

①.燃料消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锅炉燃料消耗公式：

$$B = \frac{D \cdot i'' - i'}{\eta \cdot Q_L}$$

$B$ —锅炉燃料消耗量，kg/h；

$D$ —锅炉小时产汽量，kg/h；

$i''$ —锅炉在某绝对工作压力下的蒸汽热焓值，kJ/kg

$i'$ —锅炉给水热焓值，kJ/kg 或 kcal/kg，一般计算给水温度为 20℃，则  $i'$  为 83.75 kJ/kg；

$Q_L$ —燃料低位发热量，kJ/kg，项目燃料使用毛竹，参照《104 种竹（木）材燃烧热的测定》（周方纯），毛竹低位发热量约为 18970kJ/kg。

$\eta$ —锅炉热效率，%，参照 GB24500-2020《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以及设备厂方提供资料，2.5t/h 蒸汽发生器取 80%，12t/h 蒸汽锅炉取 87%。

项目锅炉的额定参数均为：2.5t/h 蒸汽发生器工作压力 0.09MPa，锅炉的工作压力为 1.25MPa，其中  $i''$  值查《饱和蒸汽热焓表》得  $i''$  分别为 2671.1kJ/kg、2784.7kJ/kg。

表 4-4 燃料消耗计算情况表

种类	位置	B	D	$i'$	$i''$	$\eta$	$Q_L$
2.5t/h 蒸汽发生器 (DA001)	竹帘竹 席厂区	2045.88t/a	2500kg/h	83.75kj/kg	2671.1kj/kg	80%	18970kJ/kg
12t/h 蒸汽锅炉 (DA003)	集装箱 板厂区	9426.54t/a	12000kg/ h	83.75kj/kg	2784.7kj/kg	87%	18970kJ/kg
合计		11472.42t/a	/	/	/	/	/

②烟气量

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的要求，在没有燃料元素分析的情况下，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进行核算。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生物质燃料取18.97MJ/kg。

经计算，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8.3312Nm<sup>3</sup>/kg。2.5t/h 蒸汽发生器小时烟气量

3550.96Nm<sup>3</sup>,年烟气排放量约为1704.46万Nm<sup>3</sup>; 12t/h蒸汽锅炉小时烟气量16361.36Nm<sup>3</sup>,年烟气排放量约为7853.45万Nm<sup>3</sup>。

③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的量。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EA——核算时段内烟尘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2.5t/h 蒸汽发生器 2045.88t/a、12t/h 蒸汽锅炉 9426.54t/a;

Aar—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 %, 本次评价引用《亚热带毛竹竹材化学特性变异初探》(方楷等人)亚热带毛竹竹材平均灰分含量为1.25%, 根据废竹料平均含水率折算, 绝干废竹料灰分含量约为2.84%。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B-表B.2取值, 20%;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 %,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及本项目静电除尘器设备厂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 本项目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保守取值为9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 一般在 5%~10%, 本次评价按 7%计算。

表 4-5 锅炉颗粒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锅炉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t/h 蒸汽发生器 (DA001)	竹帘竹席厂区	颗粒物	12.4952	2.6032	733.1	95	3550.96	0.6248	0.1302	36.7
12t/h 蒸汽锅炉 (DA003)	集装箱板厂区	颗粒物	57.5729	11.9943	733.1	95	16361.36	2.8786	0.5997	36.7

④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

公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2.5t/h 蒸汽发生器 2045.88t/a、12t/h 蒸汽锅炉 9426.54t/a；

S<sub>ar</sub>——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0.03%。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10%；

η<sub>s</sub>——脱硫效率，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 0.4。

表 4-6 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锅炉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t/h 蒸汽发生器 (DA001)	竹帘竹席厂区	二氧化硫	0.4419	0.0921	25.9	0	3550.96	0.4419	0.0921	25.9
12t/h 蒸汽锅炉 (DA003)	集装箱板厂区	二氧化硫	2.0361	0.4242	25.9	0	16361.36	2.0361	0.4242	25.9

#### ⑤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公式：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源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锅炉、蒸汽发生器类型均为层燃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原料。

表 4-7 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锅炉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t/h 蒸汽发生器 (DA001)	竹帘竹席厂区	氮氧化物	2.0868	0.4347	122.4	0	3550.92	2.0868	0.4347	122.4
12t/h 蒸汽锅炉 (DA003)	集装箱板厂区	氮氧化物	9.6151	2.0031	122.4	0	16361.36	9.6151	2.0031	122.4

综上所述，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锅炉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t/h 蒸汽发生器 (DA001)	竹帘 竹席 厂区	DA001	颗粒物	12.4952	2.6032	733.1	95	3550.96	0.6248	0.1302	36.7
			二氧化硫	0.4419	0.0921	25.9	0		0.4419	0.0921	25.9
			氮氧化物	2.0868	0.4347	122.4	0		2.0868	0.4347	122.4
12t/h 蒸汽锅炉 (DA003)	集装 箱板 厂区	DA003	颗粒物	57.5729	11.9943	733.1	95	16361.3 6	2.8786	0.5997	36.7
			二氧化硫	2.0361	0.4242	25.9	0		2.0361	0.4242	25.9
			氮氧化物	9.6151	2.0031	122.4	0		9.6151	2.0031	122.4

#### 4、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污染源	烟气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达标 判定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竹帘 竹席 厂区	DA 001	355 0.96	颗粒物	12.4952	2.6032	733.1	0.6248	0.1302	36.7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0.4419	0.0921	25.9	0.4419	0.0921	25.9	300	/	达标
			氮氧化物	2.0868	0.4347	122.4	2.0868	0.4347	122.4	300	/	达标
集装 箱板 厂区	DA 002	200 00	甲醛	0.4211	0.0877	4.4	0.2106	0.0439	2.2	25	0.43	达标
			苯酚	0.5264	0.1097	5.5	0.2632	0.0548	2.7	100	0.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63	0.2117	10.6	0.5081	0.1058	5.3	120	17	达标
	DA 003	163 61.3 6	颗粒物	57.5729	11.9943	733.1	2.8786	0.5997	36.7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2.0361	0.4242	25.9	2.0361	0.4242	25.9	300	/	达标
			氮氧化物	9.6151	2.0031	122.4	9.6151	2.0031	122.4	300	/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DA001、DA003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污染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统计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竹帘竹席厂区	锯料、开片、拉条	颗粒物	2.508	0.522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	0.0021	
集装箱板厂区	浸胶、涂胶、组坯、预压、热压	锯边	颗粒物	1.9571	0.4077
		甲醛	0.6989	0.1456	
		苯酚	0.8736	0.1820	
		非甲烷总烃	1.9167	0.3993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30	0.3	100	一般排放口	E109°32'36.668"、N25°44'19.155"
DA002	20	0.7	60	一般排放口	E109°32'29.947"、N25°44'17.346"
DA003	40	0.7	100	一般排放口	E109°32'29.059"、N25°44'18.589"

##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 (1) 高度合理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为集装箱板厂区厂房高度为 14.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因此，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竹帘竹席厂区使用 1 台 2.5t/h 蒸汽发生器供热，锅炉房装机容量为 2.5t/h，对应表 4 规定烟囱高度应为 30m，锅炉房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 14.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

本项目集装箱板厂区使用 1 台 12t/h 蒸汽锅炉供热，锅炉房装机容量为 12t/h，对

应表 4 规定烟囱高度应为 40m，锅炉房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 14.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40m，因此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 （2）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的排放参数，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3550.96m<sup>3</sup>/h，出口内径为 0.3m。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Q=13.96m/s；DA002 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出口内径为 0.7m。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Q=14.44m/s；DA003 排气筒风量为 16361.36m<sup>3</sup>/h，出口内径为 0.7m。计算得到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Q=11.82m/s，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出口烟速是基本符合要求的。

##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焚烧、生物法、活性炭吸附以及其他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单板/锯材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焚烧、活性炭吸附以及其他废气污染防治工艺。

本项目烘干、热压工序所采用的是活性炭的吸附处理工艺，属于 HJ1032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烘干、热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砂光、锯切、分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工艺，本项目所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属于 HJ1032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布袋除尘器去除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颗粒物治理技术包括干式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和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治理均采取静电除尘处理工艺，属于 HJ1178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项目蒸汽发生器和锅炉废气采取静电除尘处理工艺为可行的。

## 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6.7	0.1302	0.6248
		二氧化硫	25.9	0.0921	0.4419
		氮氧化物	122.4	0.4347	2.0868
2	DA002	甲醛	2.2	0.0439	0.2106
		苯酚	2.7	0.0548	0.2632
		非甲烷总烃	5.3	0.1058	0.5081
3	DA003	颗粒物	36.7	0.5997	2.8786
		二氧化硫	25.9	0.4242	2.0361
		氮氧化物	122.4	2.0031	9.615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5034
		二氧化硫			2.4780
		氮氧化物			11.7019
		甲醛			0.2106
		苯酚			0.2632
		非甲烷总烃			0.5081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竹帘竹 席厂区	锯料、片、 拉条	颗粒物	车间四周均设置 围挡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 7-1996)	1.0mg/m <sup>3</sup>	2.5080
2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		4.0g/m <sup>3</sup>	0.0100
3	集装箱 板厂区	锯边	颗粒物	设备自带防尘罩， 布袋除尘器，负压 收集，车间四周均 设置围挡		1.0mg/m <sup>3</sup>	1.9571
		浸胶、涂 胶、组坯、 预压、热压	甲醛	/		0.2mg/m <sup>3</sup>	0.6989
			苯酚	/		0.080mg/m <sup>3</sup>	0.8736
			非甲烷 总烃	/		4.0g/m <sup>3</sup>	1.916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4651
				甲醛		0.6989	
				苯酚		0.8736	
				非甲烷总烃		1.9267	

表 4-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7.9685
2	二氧化硫	2.4780
3	氮氧化物	11.7019
4	甲醛	0.9095
5	苯酚	1.1368

6	非甲烷总烃	2.4348
---	-------	--------

### 9、非正常排放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各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增高的情况。

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颗粒物	733.1	2.6302	静电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去除效率下降到 0	0.5h	1 次
	二氧化硫	25.9	0.0921			
	氮氧化物	122.4	0.4347			
DA002	甲醛	4.4	0.0877			
	苯酚	5.5	0.1097			
	非甲烷总烃	10.6	1.0163			
DA003	颗粒物	733.1	11.9943			
	二氧化硫	25.9	0.4242			
	氮氧化物	122.4	2.0031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与正常排放情况相比，排放浓度有较大的升高，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会大幅度增加，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废水

### (1) 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处理浓排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3480t/a，纯水处理浓排水量为 3925t/a，其中竹帘竹席厂区锅炉排污水量为 600t/a，纯水处理浓排水量为 676.72t/a，集装箱板厂区锅炉排污水量为 2880t/a，纯水处理浓排水量为 3248.28t/a。

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处理浓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料为生物质燃料，COD 产污系数为 30g/t-原料，折算后竹帘竹席厂区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处理废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061t/a，产生浓度约为 47.8mg/L，折算后集装箱板厂区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处理废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283t/a，产生浓度约为 46.2mg/L，

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处理浓排水收集后通过各自厂区的排放口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冷却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热压机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水量为 1296m<sup>3</sup>/a。

### (3)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竹帘竹席厂区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集装箱板厂区员工 8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则竹帘竹席厂区生活用水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集装箱板厂区生活用水为 16m<sup>3</sup>/d（4800m<sup>3</sup>/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竹帘竹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sup>3</sup>/d（540m<sup>3</sup>/a），集装箱板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4320m<sup>3</sup>/a）。项目竹帘竹席厂区和集装箱板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各自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 NH<sub>3</sub>-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 mg/L、250 mg/L、35 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9）4.1.3.1 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取值：COD 取 40%，BOD<sub>5</sub> 取 35%，SS 取 60%，氨氮取 0%。

**表 4-17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厂区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去处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竹帘竹席厂区	540	COD <sub>Cr</sub>	350	0.189	化粪池	210	0.1134	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
			BOD <sub>5</sub>	250	0.135		162.5	0.08775	
			SS	250	0.135		100	0.054	
			NH <sub>3</sub> -N	35	0.0189		35	0.0189	
集装	4320	COD <sub>Cr</sub>	350	1.512	化粪池	210	0.9072		

箱板 厂区	BOD <sub>5</sub>	250	1.08	162.5	0.702	产业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SS	250	1.08				100	0.432
	NH <sub>3</sub> -N	35	0.1512				35	0.1512

**表 4-18 项目各厂区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 mg/L, pH 除外**

厂区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混合浓度 (mg/L)
竹帘 竹席 厂区	生活污水	540	COD <sub>Cr</sub>	2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处理浓排水一起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COD: 96 BOD: 418 SS: 30 NH <sub>3</sub> -N:10
			BOD <sub>5</sub>	162.5		
			SS	100		
			NH <sub>3</sub> -N	35		
	生产废水	1276.72	COD	47.8		
集装 箱板 厂区	生活污水	4320	COD <sub>Cr</sub>	2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处理浓排水一起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COD: 114 BOD: 67 SS:41 NH <sub>3</sub> -N:14
			BOD <sub>5</sub>	162.5		
			SS	100		
			NH <sub>3</sub> -N	35		
	生产废水	6128.28	COD	46.2		

**表 4-19 各厂区综合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达标分析
竹帘 竹席 厂区	综合废水	1816.72	COD <sub>Cr</sub>	96	0.1744	500	达标
			BOD <sub>5</sub>	48	0.08775	300	达标
			SS	30	0.054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0	0.0189	35	达标
集装 箱板 厂区	综合废水	10448.28	COD <sub>Cr</sub>	114	1.1902	500	达标
			BOD <sub>5</sub>	67	0.702	300	达标
			SS	41	0.432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4	0.1512	35	达标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竹帘竹席厂区和集装箱板厂区各自建设 1 个化粪池, 各厂区产生的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各厂区的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纯水处理浓排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经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泗里河，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2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竹帘竹席厂区)	109°32' 38.136 "	25°44'12 .944"	1816.7 2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无规律	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DW002 (集装箱板厂区)	109°32' 31.763 "	25°44'14 .075"	10448. 28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4) 项目污水排入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近期 0.15 万 m<sup>3</sup>/d，远期建设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水解酸化+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工艺”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泗里河。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7 月建成。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1000m<sup>3</sup>/d，剩余处理规模约 500m<sup>3</sup>/d。本项目竹帘竹席厂区污水排放量为 6.06m<sup>3</sup>/d，集装箱板厂区污水排放量为 34.83m<sup>3</sup>/d，污水排放量为 40.89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8.18%，故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规模足够接纳项目污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处理的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三江县工业园扶贫生态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与人造板厂相似，参考《人造板机械噪声污染及其控制技术》（高惊涛、于志明、张双保）等文献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1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	蒸汽发生器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2		下料锯	4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3		开片机	5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4		拉条机	5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5		编织机	70	6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6		静电除尘器	1	80	基础减振	70
7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	热压机	10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8		预压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9		自动裁边锯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10		铺装线	4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1		自动封边码板线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2		涂胶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13		蒸汽锅炉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5
14		布袋除尘器	1	80	基础减振	70
15		静电除尘器	1	80	基础减振	70

####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声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墙体采取隔声措施。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进行估算。

####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 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L_p(r_0)$ ——距声源 r、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r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4)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5)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经计算，项目采取降噪措施时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竹帘竹席厂区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35.1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37.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48.8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30.3	70	55	达标
集装箱板厂区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	32.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29.0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33.8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42.9	65	55	达标

项目经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竹帘竹席厂区北面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竹帘竹席厂区东、南、西面三面厂界处以及集装箱板厂区四面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 （1）一般固体废物

###### ①废竹子

本项目竹帘、竹席生产线会产生废竹子，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竹子产生量约

为 16500t/a，集中收集后部分用作锅炉燃料，部分外售处理。

### ②除尘收集粉尘

本项目竹帘、竹席生产线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集装箱板生产线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5t/h 蒸汽发生器以及 12t/h 蒸汽锅炉经各自配套的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厂区收集、布袋除尘及静电除尘单元捕集的颗粒物总量为 198.52t/a，除尘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

### ③炉渣

项目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炉渣主要成为碳酸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和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参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

$$N_{hz} = B_g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N<sub>hz</sub>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20%）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B<sub>g</sub>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11472.42t；

A<sub>ar</sub>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9%；

q<sub>4</sub>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照 HJ991-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链条炉排炉取值，5%；

Q<sub>net,ar</sub>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8970kJ/kg。

项目炉内灰渣产生量 539.20t/a，收集后出售给肥料生产企业作原料。

###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锅炉设备厂商资料，锅炉纯水制备系统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4t/a。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⑤板材边角料

本项目集装箱板生产线锯边过程会产生板材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板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0t/a，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为 15%，项目需要吸附有机废气 0.5082t/a，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3.3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9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

### ②废胶渣

酚醛树脂胶使用过程中有少部分不能回用的废胶渣，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渣废物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4-13”，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渣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为 120 人，其中 80 人在场内住宿，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竹帘竹席生产	废竹子	废竹子	一般固废	16500	/	16500	部分用作锅炉燃料， 部分外售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	收集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198.52	袋装	198.52	外售
蒸汽发生器、锅炉	炉渣	灰渣	一般固废	539.20	袋装	539.20	外售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	树脂	一般固废	0.4	/	0.4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树脂						
集装箱板生产	板材边角料	集装箱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00	/	1000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3.8962	袋装	3.89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胶	废胶渣	废胶渣	危险废物	1.0	袋装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0.3	桶装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	/	30	/	3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962t/a	T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1.0t/a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ta/	T, I	

#### (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 2) 危险废物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贮存场设置警示标志，设施周围设置围挡，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容器满足强度要求，保证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反应。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办法，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程序，纳入“五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在贮存、转运前进行检查，并登记注册，做好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原料、生产设备的基础均放置于土层之上，同时项目建设时，为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对厂区生产车间地面、污水收集、输送管道地面进行硬化，并对池底和池壁做好严格防渗措施，最大限度把污染物与地下水隔离，有效预防泄漏液体渗漏和废水无序扩散。因此，正常情况下，厂区做好泄漏液体的收集和防渗措施，加强环保措施后项目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对下游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

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对生产线进行设计、建设，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堆放场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风、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贮存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风、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尽可能分别设置围堰，围堰内应设置排水地漏，分类收集围堰内的排水，围堰地面采用防腐防渗的材料铺砌，等效粘土防渗层防渗系数需小于  $10^{-7}\text{cm/s}$ ；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作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造成物料外排，加强厂区地面、排污沟硬化；及时清理项目生产区域内跑、冒、滴、漏的危险物质，保持地面清洁。

### （3）过程防控措施

将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的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的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定期对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巡查，若发现防渗层破损或可能破损的迹象应及时进行修复，阻断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厂区内空地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有效阻止大气沉降的污染物进入表层土壤。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1，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酚醛树脂胶中的甲醛和苯酚属于附录 B.1 所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1 中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_n/Q_n$
1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2	甲醛	0.028（酚醛树脂胶折纯）	0.5	0.056
3	苯酚	0.035（酚醛树脂胶折纯）	5	0.007

合计

Q=0.06312

经计算,本项目  $Q=0 \leq 0.06312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 (3)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集装箱板厂区原料库	酚醛树脂胶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①废机油泄漏

##### A.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和酚醛树脂胶均为桶装,发生泄漏时泄漏量小。及时切断泄漏源,泄漏过程废机油和酚醛树脂胶泄漏量较小,挥发的少量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烟气将进入环境空气,将对项目周围及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若事故的发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 B.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容器和胶桶发生破损时,泄漏量小,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的废机油、酚醛树脂胶不会溢出项目范围。一旦发生泄漏,使用消防铲、消防沙对泄漏出的物质围堵、吸附,就近挖坑或筑简易拦截土坝。防止泄漏物质随意流淌,导致污染范围扩大。废机油泄漏事故处置时,应防止产生明火,严禁吸烟、电焊、使用打火机等明火作业,避免引起火灾。泄漏物收集于容器中作为危废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②油类物质火灾事故

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当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CO、有机废气进入大气将会给周围居民和环境带来影响。本项目易发生火灾的位置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火灾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有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

### ③消防废水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含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道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做好防渗措施。
- B. 场所内需备有必要的泡沫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和有效性，不许任何人挪作他用。
- C. 油类物质储存区周围应悬挂“禁止烟火，严禁明火”等警示标志。
- D. 本项目应尽量减少相关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 ②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 A. 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密封、有盖；
-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D. 应定期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量，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 E. 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事故应急措施

##### A. 围堰、收集沟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为防止泄

漏的危险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在相应的危废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以及及时收集泄漏的油类物质。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油类物质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并进行查漏、堵漏、回收；一旦发生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 B. 消防系统

厂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综合楼、生产厂房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布置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 C.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若厂区发生火灾，厂区人员应利用厂区配备的消防器材和采用就地取材等方式尽力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难以扑灭或者有可能发生爆炸时，应立即撤离，疏散周边人员，同时向 119、110 或 122 报告，请求援助，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尽力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若现场有轻伤以上的人员伤亡时，现场人员立即向 120 求救，并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5) 结论

项目采取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区 A 区
地理坐标	竹帘竹席生产厂区：109°32'37.054"E，25°44'17.432"N 集装箱板生产厂区：109°32'29.638"E，25°44'15.60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地下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表 4-2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监测者	负责机构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每年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每年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静电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DA002 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	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静电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厂界无组织排放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酚	车间围挡、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sub>Cr</sub>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使用低噪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竹子集中收集后部分用作锅炉燃料，部分外售处理；除尘收集粉尘、炉渣、板材边角料等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定期对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巡查，若发现防渗层破损或可能破损的迹象应及时进行修复，阻断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厂区内空地采取硬化措施，有效阻止大气沉降的污染物进入表层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排污许可证申请</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使用 2.5t/h 蒸汽发生器和 12t/h 蒸汽锅炉涉及“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区A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7.9685		7.9685	+7.9685
	SO <sub>2</sub> (t/a)				2.478		2.478	+2.478
	NO <sub>x</sub> (t/a)				11.7019		11.7019	+11.7019
	甲醛 (t/a)				0.9095		0.9095	+0.9095
	苯酚 (t/a)				1.1368		1.1368	+1.1368
	非甲烷总烃 (t/a)				2.4348		2.4348	+2.4348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1.2265		1.2265	+1.2265
	CODcr(t/a)				1.3646		1.3646	+1.3646
	NH <sub>3</sub> -N(t/a)				0.1701		0.1701	+0.17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竹子 (t/a)				16500		16500	+16500
	收集粉尘 (t/a)				198.52		198.52	+198.52
	炉渣 (t/a)				539.20		539.20	+539.20
	板材边角料 (t/a)				1000		1000	+10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0.4		0.4	+0.4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t/a)				3.8962		3.8962	+3.8962
	废胶渣 (t/a)				1.0		1.0	+1.0
	废机油 (t/a)				0.3		0.3	+0.3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t/a)				30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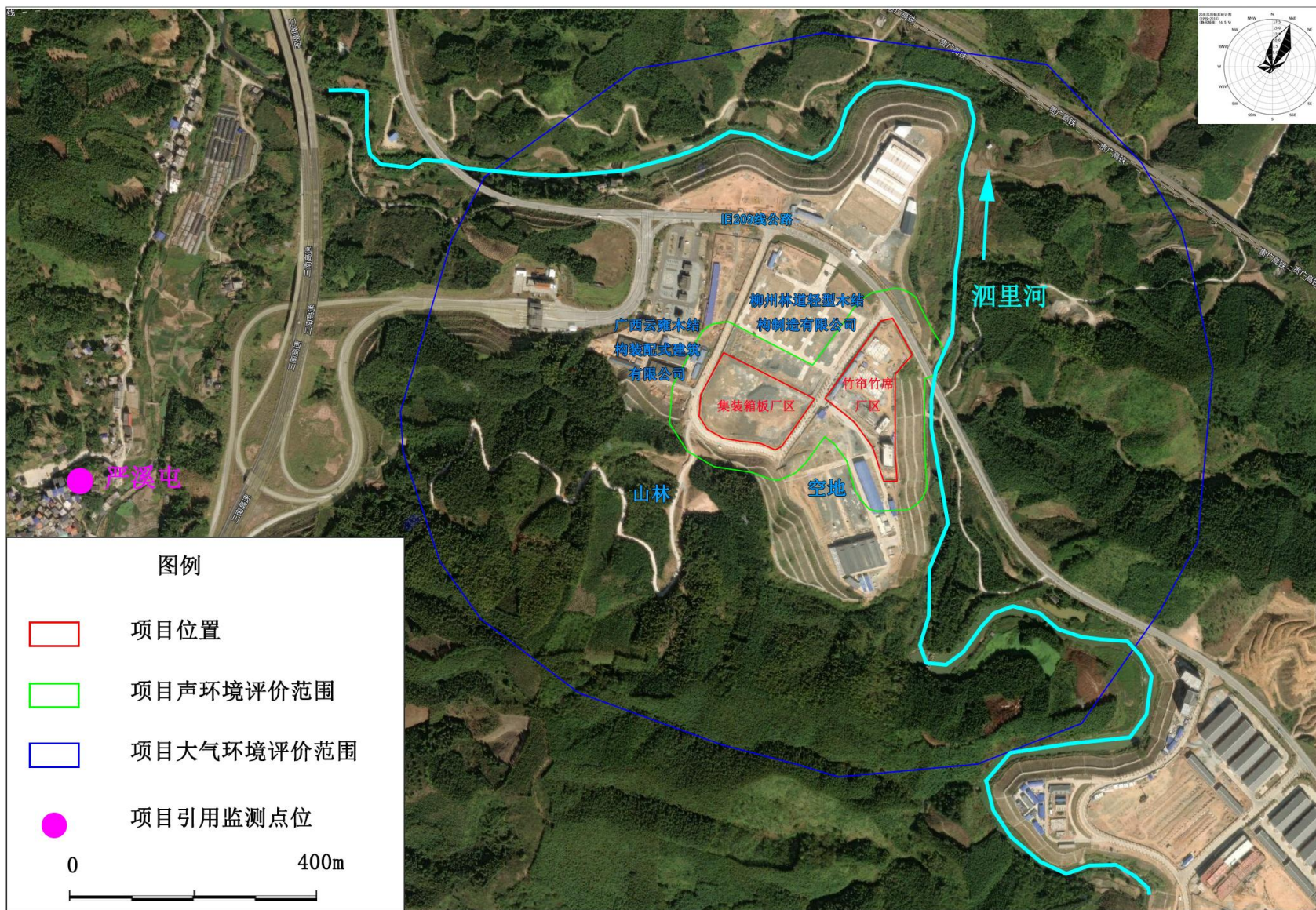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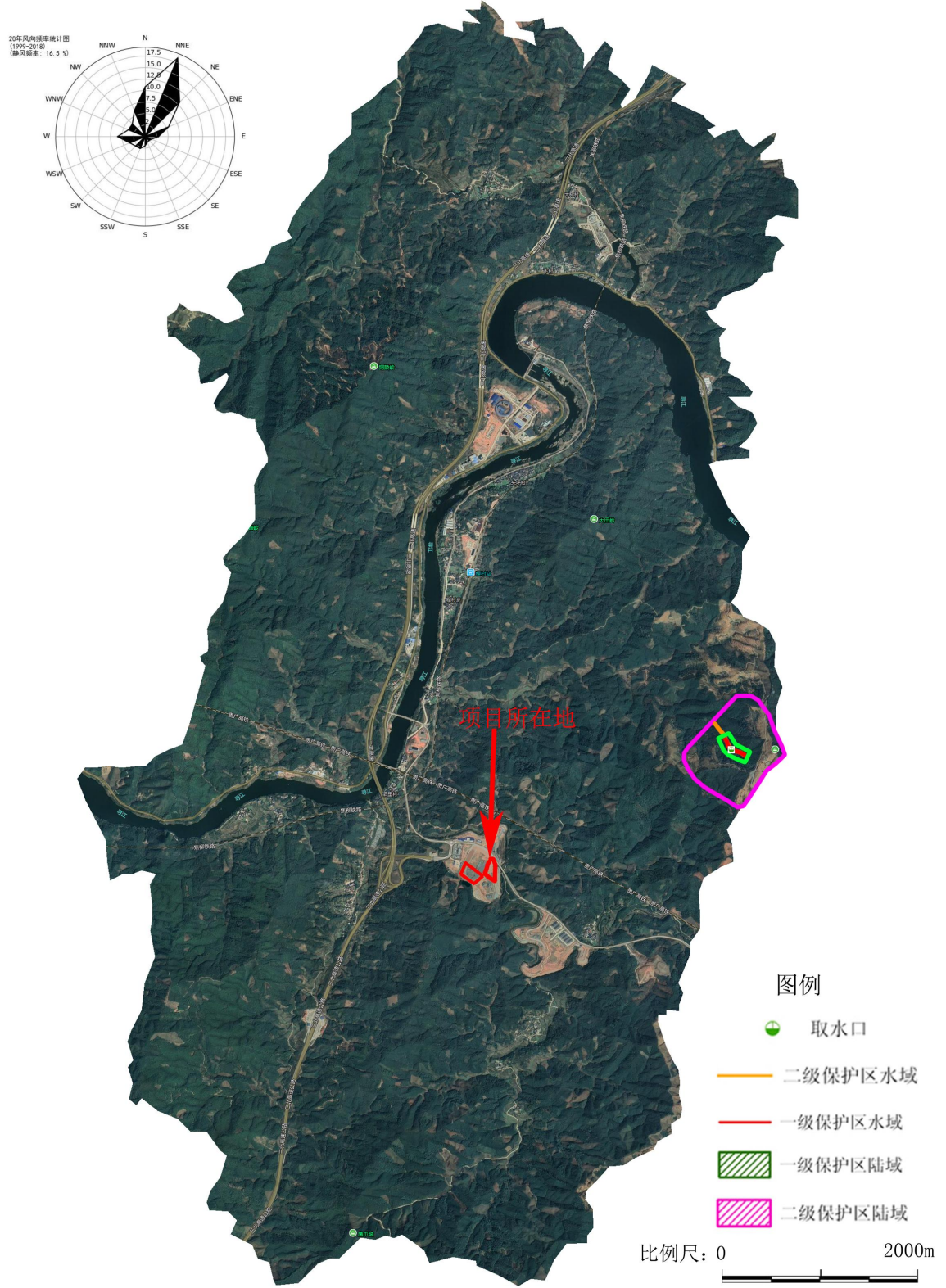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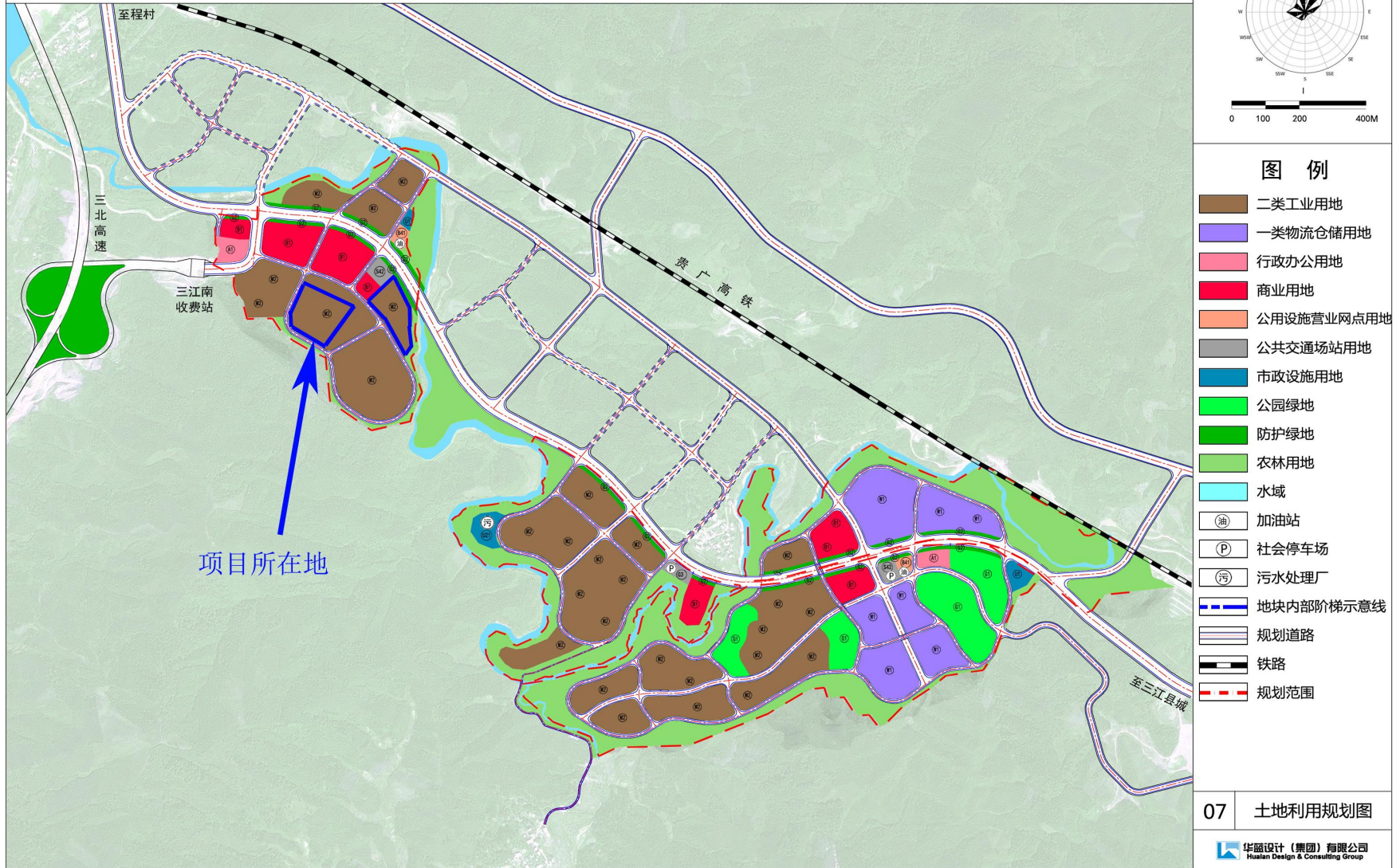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评价范围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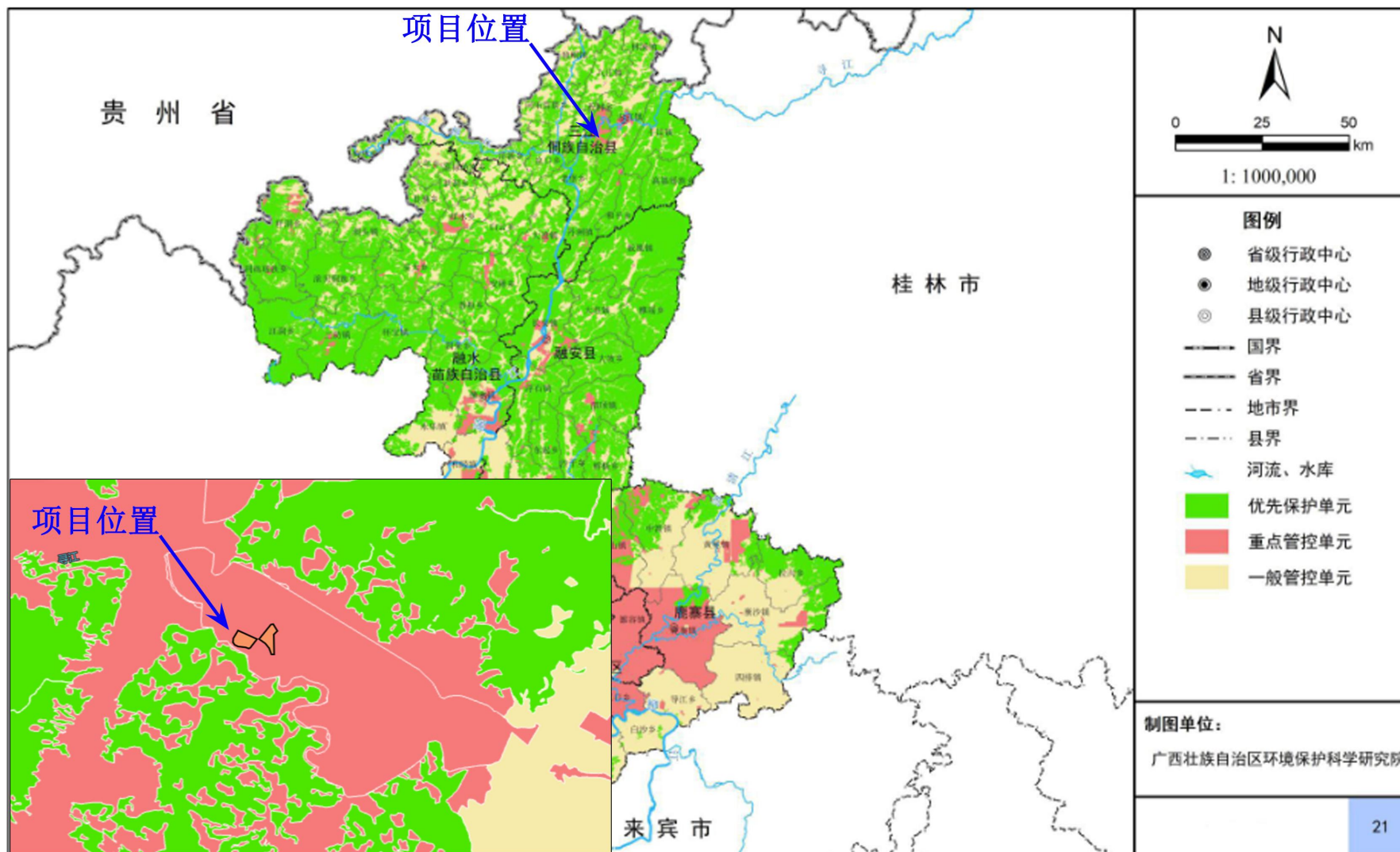


附图4 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扶贫生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位置关系示意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评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4-450226-04-05-85324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6MAK80Q3P56		
法人代表姓名	刘俐君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人造板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三江侗族自治县		
项目详细地址	生态产业园区A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建设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利用其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的1#、2#、3#标准厂房及现有设备, 改建为竹帘、竹席生产线, 设计产能为3.8万m <sup>3</sup> , 所生产的竹帘、竹席全部用于后续集装箱板生产。同时, 公司另行租赁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区A区(二期)的1#、2#、3#标准厂房, 建设集装箱板生产线, 设计产能为年产7万m <sup>3</sup> 集装箱板。		
总投资(万元)	6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0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强	联系电话	

2026/4/16 08:38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综合楼1楼102室
------	--	------	------------------------------

备案机关：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K80Q3P56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俐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住所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综合楼1楼102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9日

合同编号：程阳桥自有（租）2024-

#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承租人）：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代管方）：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1日

# 三江县扶贫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

甲方（出租人）：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承租人）：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代管方）：三江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经三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相关事宜，同时委托丙方运营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向甲、丙方提交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入园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 第二条 租赁场地

1、甲方将位于三江县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1#、2#、3#标准厂房、综合楼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并委托给丙方管理。租赁物的具体情况为1#、2#、3#标准厂房和综合楼，建筑面积为900 m<sup>2</sup>、1530 m<sup>2</sup>、2550 m<sup>2</sup>、1647 m<sup>2</sup>；标准厂房和综合楼建筑面积共计6627 m<sup>2</sup>。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五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其中，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为装修期，装修期间不收取租金。租金从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计算。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根据三政规（2023）10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标准

厂房面积共计 4980 m<sup>2</sup>，每月每平方米 7元，年租金共计 418320.00元；综合楼共三层，一层面积为 549 m<sup>2</sup>，每月每平方米 7元，二层面积为 549 m<sup>2</sup>，每月每平方米 5元，三层面积为 549 m<sup>2</sup>，每月每平方米 3元，年租金 98820.00元；三栋标准厂房及一栋综合楼年租金 517140.00元。

根据三政规〔2023〕10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第（二）点规定，新入驻的企业，第一个租赁年标准厂房租金（以合同签订起讫时间计算）按收费单价50%优惠交纳，第一年租金为 258570.00元，从 2024年8月1日起计算，第二年后按季度缴纳租金。

2、支付方式，以银行对公账户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在 2024年3月8日前缴纳第一年度租金，即人民币 258570.00元。若逾期不交，乙方应当向甲、丙方支付半年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

3、依据本合同乙方向甲方交纳的租金、履约保证金、水费、电费及其他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丙方代收，均汇入以下帐户：帐户名称，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帐号：2296012040002005，开户行：广西三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4、丙方应在乙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租金转至甲方对公账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付款项发票，此合同租赁期内产生的税费等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丙方只负责代管。

5、相关费用调整，根据三江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最新文件执行。

#### 第五条 物业费、水费、电费的收取方式



1、乙方无需缴纳物业费，自行承担租赁标准厂房及综合楼区域的水电费用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生态产业园A区3栋标准厂房及综合楼区域内消防维保、安保、保洁、化粪池清理、资产维修等费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使用条件

1、根据三政规（2023）10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承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按承租双方合同约定预交押金50000.00元，在解除租赁合同结算后返还，由乙方在缴纳租金时，一起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的用途。乙方违约时，甲、丙方有权无须乙方同意，直接用履约保证金抵扣乙方欠缴的租金、水费、电费、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给予赔偿，并甲、丙方有权单方停电停水。

3、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约的，租期满合同终止后15日内，甲、丙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 第七条 租赁物的管理

1、乙方对门面进行装修，须向甲、丙方提交书面的装修方案，经甲、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不得破坏房屋原有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2、租期结束或中途解除合同，租赁物内乙方的全部财物包括机械、设备等，乙方应在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搬离，否则，甲、丙方有权作任何方式的处置，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丙方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3、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包、不得以合作经营的方式变相转租转包。

4、甲、丙方出租给乙方的资产时属于安全资产，在租赁期间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使用水、电、火（气）及消防时应按规范操作，凡在租赁期间，乙方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安全、消防、水电、火灾等情形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甲、丙方概不负责，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维修责任

乙方在使用租赁厂房的过程中，如非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主体或其它附属设施（道路，路灯等）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丙方采取有限措施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甲、丙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维修并承担所需费用。因此情况，对乙方造成的生产时间损失，由甲、丙方在下次租赁合同续签时，给予免费弥补。

在乙方租赁过程中，因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丙方无责。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前30天，由三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2、若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另外两方，经三方协商后，可办理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手续，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15日内搬离厂房，拆除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可对厂房原有结构造成破坏，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的，或因政府调控、三江县发展需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三方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合同续签，原履约保证金可转为续租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并在新合同中书面标明。

**第十条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的，甲、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不按约定交纳租金、水费、电费，逾期十五天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被税务部门确认偷税漏税的。
- 3、未经甲、丙方同意进行装修的。
- 4、经劳动监察部门确认拖欠工人工资的。
- 5、有关部门对乙方作出《退出工业园区通知书》的。
- 6、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除补交足额租金外，还应以欠交租金数额为基数，按日向甲、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2、甲丙方或乙方违约被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给另外两方。向另外两方支付合同每年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3、如乙方有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甲、丙方，甲、丙方逾期未收到通知，默认乙方无意续租；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丙方有权拒绝续租。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行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 1、有关部门的《符合进入工业园区条件认定书》。
- 2、《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金减免优惠政策》（三政办发〔2021〕11号），仅与租金有关的规定适用本合同。
- 3、《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开办扶



贫工厂（车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办【2018】59号）和《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开办扶贫工厂（车间）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三办【2019】88号），仅与租金有关的规定适用本合同。

4、租赁物交付确认书。

5、除以上附件外，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以下文件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①《约谈纪要》。对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约谈企业负责人形成的《约谈纪要》。

②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投资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③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乙方作出的《退出工业园区通知书》。

④劳动监察部门确认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文件。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时，应向对方提交下列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丙方及三江工业园区按理委员会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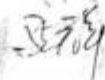
经办人：

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三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1日

丙方（盖章）：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柳秋实

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1日

54

## 三江县程阳桥投资公司生态产业园区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 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 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2月2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程阳桥自有(租)2024-013的《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的签订主体公司由“三江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互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 柳美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6.3.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6.3.2





电子监管号：4502262021B0051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07-01，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伍拾玖点伍壹 平方米(小写 15259.51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伍拾玖点伍壹 平方米(小写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 元（小写  
289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点叁玖 元（小写 189.39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 元（小写 578000 元），保证金抵作  
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

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万元(小写 / \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小写 \_\_\_\_\_ / \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万元(小写 \_\_\_\_\_ / \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8311 平方米且不小于 12207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20 不低于0.80 ；

建筑限高不高于18 米 不低于XXXXXX ；

建筑密度不高于50% 不低于30% ；

绿地率不高于10%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

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 每延期一日, 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 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 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 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 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 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 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叁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杨雪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1

###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2021-07-01

权利人: 三江县乡村振兴局

土地坐落: 三江县生态产业园

宗地面积: 15259.51平方米



三江县自然资源局测绘中心

绘图日期: 2021年9月1日

1:1000

审核日期: 2021年9月2日

绘图员: 俞青洪

审核员: 吴启雄

附件 2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六) 建筑高度不大于 18 米。

(七) 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18 米”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5 米”为下界限，高差为 23 米。

(八) 高程起算基点按对应道路高程计算，高程起算基点标高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 六、规划设计要求

(一) 各类建筑沿主干道方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6 米，其他方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

(二) 注意处理好建筑立面，沿路建筑单体立面方案应作多方案（送审方案不少于三个）比选，并附建筑夜景灯光设计，在建筑外立面设置工厂标识、标志、广告牌等，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立面设计方案需报县城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批，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 项目实施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水利、文物保护、地质安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等相关问题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四) 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以取得土地使用权日期算起。

#### 七、配套要求

(一) 项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净用地面积的 7%，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 专用配电、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配套给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配套雨水、污水管



附件 1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资源规划条件〔2020〕70号

### 关于三江县扶贫生态产业园 2020 年第四期 建设用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三江县城乡规划审查委员会决定,三江县扶贫生态产业园 2020 年第四期建设用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地块名称:三江县扶贫生态产业园 2020 年第四期建设用地地块。

二、地块位置:三江县扶贫生态产业园区。

三、规划用地总面积:15259.51 m<sup>2</sup> (22.9 亩)。

四、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五、规划设计控制指标:

(一)容积率不大于 1.2 且不小于 0.8。

(二)建筑密度不大于 50%且不小于 30%。

(三)建筑间距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新建建筑之间及其与用地周边现有建筑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卫生、日照、采光等要求。

(四)绿地率不大于 10%。

(五)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8311 m<sup>2</sup>且不小于 12207 m<sup>2</sup>。

(三)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应结合项目规划总平面设计和建筑单体设计，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三) 厂房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2 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工业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5 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并应综合项目需要考虑设置大型车辆的停车位及场地。

八、其它相关规划要求与说明

(一) 处理好基地内竖向与场地设计，建筑室内高出路面 0.3 至 0.5 米。

(二) 处理好用地内地面与地下各类管线系统，项目实施时进行改造（建设）并接入城镇市政管网系统。

(三) 处理好基础施工与相邻房屋的关系，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安全。

(四) 总平面布置图应给于近期实测 1:500 地形图上。

(五)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出让地块总面积为基数计算；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的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六) 其它未尽事宜请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执行。

九、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逾期自行失

效。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城市发展需要对有关内容作适当调整。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内如遇相关政策法规改变，应以最新的政策法规要求为准。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14日

# 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三江县生态产业园 A 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三江县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租赁合同

编号：2025-

## 甲方（出租方）

名称：三江程阳桥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三江县侗乡大道22号4号楼15层  
通讯地址：三江县侗乡大道22号4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吴昌贤 联系电话：0772-8618856  
邮政编码：545500

## 乙方（承租方）

名称（单位或个人）：广西三江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综合楼1楼102室  
通讯地址：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生态产业园区A地块综合楼1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单位）：刘树君  
身份证号码（个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54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三江县生态产业园区A区（二期）1#、2#、3#标准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租赁厂房（场地）位置及用途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县生态产业园A区（二期）1#、2#、3#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1289.40 m<sup>2</sup>。其中，1#厂房共1层，建筑面积6357.60平方米；2#厂房2层，建筑面积2789.68平方米；3#厂房2层，建筑面积1694.12平方米；新建配套用房一栋共1层，建筑面积448.00平方米。

2、该厂房（场地）的平面图或红线范围及附属设施、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场地）用途为：                                

###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3年（36个月），起始时间以甲方实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时间为准，具体合同日期以甲、乙双方对厂房交付时间为准，在签订补充协议中明确。

2、甲方对厂房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5个月为乙方免租金装修或建设期。

3、在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如乙方拟继续承租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自行参与本合同项下租赁厂房（场地）的公开招标或招租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租赁物的用途、租赁保证金的数额、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出租方的解除权等），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参与前述活动，均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标准、支付期限及方式

1、租金标准为：1#厂房共1层，建筑面积6357.60平方米，第一层7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44503.2元；2#厂房2层，建筑面积2789.66平方米，第一层7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9763.88元；第二层5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6974.2元；3#厂房2层，建筑面积1694.12平方米，第一层7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5929.42元；第二层5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4235.3元；新建配套用房一栋共1层，建筑面积448.00平方米，第一层7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3136元；3栋厂房月租金合计74542元/月，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根据三政规〔2023〕10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第（二）点规定，新入驻的企业，第一个租赁年标准厂房租金（以合同签订起讫时间计算）按收费单价50%优惠交纳，第一年月租金合计37271元。第二年度起，租金缴纳参照三政规〔2023〕10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租金，乙方应当每月    日之前支付下月租金。
- （2）按季度（即每三个月）支付租金，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三个月）的20日之前，支付下个季度（三个月）的租金。
- （3）按年支付租金，乙方应当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 四、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于厂房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保证金不冲抵租金，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且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消除场地内对环境有污染隐患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弃物，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厂房（场地）腾空交还给甲方，后，则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五、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的交纳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厂房（场地）的水、电费用，并应当按照物业服务部门及水、电等部



门的规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及水电费等费用。

#### **六、厂房（场地）装修、修缮及建设**

1、乙方负责租赁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修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需要对租赁厂房（场地、设备、设施）进行装修、建设及增加附属物的，应当将设计图纸、施工范围、工艺、用料等装修方案交甲方审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装修厂房时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进行改动和损坏。

#### **七、安全生产责任**

##### **（一）主体责任**

承租方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担厂房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

##### **（二）资质与规范**

承租方从事特种行业或使用特种设备的，须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行业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备案。进行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前，须提前 24 小时向出租方书面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隐患排查**

承租方须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向出租方提交整改报告。出租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承租方应配合检查并承担整改费用。

#### **八、消防安全管理**

##### **（一）设施维护**

承租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消防设施（含灭火器、烟感报警器、消防栓等）的日常维护，确保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拆除、遮挡或改变用途。消防设施维修需提前报备园区管理方。

##### **（二）通道与标识**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在通道堆放物品，疏散指示标识及应急照明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正常状态。装修或货物堆放方案须符合消防间距要求，并报出租方审核备案。

##### **（三）危险品管理**

存储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提供危化品清单及应急处置预案，存放区域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因承租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政府部门罚款及出租方声誉损失。发生火灾、爆炸等紧急事件时，承租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步通知园区管理方及消防部门。

#### **九、保险要求**

承租方须自租赁起始日起 30 日内购买足额公众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副本提交出租方留存。保险期间应与租赁期完全重合。

#### **十、违约责任**

出租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承租方停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

因承租方违规导致政府责令园区停业的，承租方须按日租金 20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租户损失。

#### **十一、厂房（场地）的交付和返还**

1、甲方应当在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后将租赁厂房（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按合同期满或终止当时的厂房（场地）现状交回厂房（场地），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附属物、厂房结构、地面现状，及其相关水、电设施，但可以移动的非固定装修部分除外。

3、乙方返还的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房，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返还厂房（场地）时，乙方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无偿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乙方负责将其拆除。对于该附属物或临时建筑物，甲方均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十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厂房）场地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和经营活动。

3、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厂房（场地）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 十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场地）整体转租（乙方招商进驻分片租赁除外）。

2、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

3、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厂房（场地）期间因经营行为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服从租赁厂房（场地）物业服务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租赁厂房（场地）范围内乙方财务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法经营。

6、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让租赁厂房（场地）书面通知后，在十五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甲方表示购买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租赁权。

7、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违法搭建临时建筑物或附属物。

8、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

9、乙方生产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对环境造成影响、破坏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消除污染，恢复生态环境。

####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

2、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该厂房（场地）用途的；

(2) 损坏厂房的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或对厂房造成损坏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厂房（场地）进行装修、建设或增加附属物，对场地造成损坏的；

(4) 擅自整体转租厂房（场地）的；

(5) 逾期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超过三十日的；

(6) 在租赁厂房（场地）内从事违法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3、若租赁厂房（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国家依法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提前收回，则甲乙双方同意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若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将厂房（场地）腾空并交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的，【十】日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注：每日租金标准=月租金/30或季租金/90或年租金/365）计付租金给甲方。从逾期【十】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应于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乙方足额交够水电等各项费用，消除各种影响生产安全、污染环境的隐患）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五、关于厂房（场地）被国家征收（收回）的特别约定

1、若租赁厂房（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国家依法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提前收回，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将厂房（场地）交还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

2、国家因征收（收回）行为给予的搬迁补助费归乙方所有；因征收非住宅厂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甲乙双方各得50%。

3、国家因征收（收回）行为给予的厂房（场地）内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有线电视、空调、相电源等）的迁移费，由乙方安装的归乙方所有，由甲方安装的归甲方所有；

4、国家因征收（收回）行为给予的厂房（场地）的装饰装修补偿费，或附属物补偿费，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自行装饰装修或建设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由甲方进行装饰装修或建设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5、除上述约定属于乙方所有的补偿费之外，其余所有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厂房及所占土地价值的补偿、补助、奖励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6、国家不予补偿的项目或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给予补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或附属物，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至实

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拖欠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不支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将厂房（场地）收回另行出租，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回，乙方的装饰装修等其它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除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2、3、4款的约定外，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甲方对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回，乙方的装饰装修等其它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承担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3\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若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退回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装饰装修等损失。

3、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回，乙方的装饰装修等其它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因乙方装饰装修造成厂房结构、设施的损坏，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厂房（场地）受到损害，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维修，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若乙方未按相关部门的规定交纳水电费等费用，导致相关部门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该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乙方垫付该费用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5款的约定拒不交还租赁厂房（场地），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进入租赁厂房（场地），将租赁厂房（场地）内物品视为无主物搬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七、送达条款

-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
-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的，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交邮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已送达。
- 3、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 4、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人民法院将按照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人民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十八、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租赁厂房（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 十九、附则

1、乙方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情况的身份证或法人证明或经营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三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江县农业农村局各案壹份，国资办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十、其它约定

二次装修要报消防队备案并提交备案成功的相关材料给我公司存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3月2日



电子监管号: 4502262026D00001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 制定

合同编号: 三土租字[2026]1号

### 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22号建设大厦4号楼6层;

邮政编码: 545500;

电话: 0772-8618203;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租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22号4号楼15层;

邮政编码: 545500;

电话: 07728622257;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租人根据法律的授权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三条 承租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租赁土地的交付与租赁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编号为 2025-10-01, 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捌拾陆点陆陆 平方米(小写 19386.66 平方米),其中租赁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捌拾陆点陆陆 平方米(小写 19386.66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坐落于 三江县生态产业园区A区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_\_\_\_\_ / \_\_\_\_\_  
租赁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24米 为上  
界限,以 -5米 为下界限,高差为 29 米。租赁  
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租赁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  
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用途为 二类工业用地。

第六条 在承租人按时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的情况下,出租人同意在 2026 年 5 月 7 日前将租赁宗地  
交付给承租人,出租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  
二项 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_\_\_\_\_ / \_\_\_\_\_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_\_\_\_\_ / \_\_\_\_\_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_\_\_\_\_ 现状 \_\_\_\_\_ ;

承租人确认出租人交付租赁宗地后,双方应签订《国有建  
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年期  
为 5 年,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小写68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元(小写35.08元)。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点陆万元(小写136000元),定金抵作土地租金。

第九条 承租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出租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二) 首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付清,剩余租金按每   年向出租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   % ,租金缴纳日期为当期   /   年   /   月   /   日 ;

(三)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5期向出租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第一期2026年5月7日前支付, 金额13.6万元;

第二期2027年5月7日前支付, 金额13.6万元;

第三期2028年5月7日前支付, 金额13.6万元;

第四期2029年5月7日前支付, 金额13.6万元;

第五期2030年5月7日前支付, 金额13.6万元。

第十条 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本宗地全部租金或付清本宗地第一期租金后,可持本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承租人同意\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万元),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人民币大写\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已交租金总额等。

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万元(小写\_\_\_/\_\_\_\_\_万元)。

第十二条 承租人承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达到年产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万元)、年纳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万元)。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建筑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不小于 1744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0.9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米 不低于 -5米 ;

建筑密度不低于 40% ;

绿地率不高于 1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承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租赁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承租人同意不在租赁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第十五条 承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6 年 7 月 7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7 月 7 日之前竣工。

910

承租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租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租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租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租赁宗地,但由此影响承租人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进行开发与利用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在租赁宗地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申请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本合同终止,由出租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退回当期已交租金剩余使用年期对应的价款(不计利息)。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本合同终止,由出租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可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

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租赁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承租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届满前,出租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当期已支付租金剩余租赁年期对应的价款(不计利息)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承租人补偿,如是分期支付租金的,在作出收回决定后尚未履行部分期限的租金无需再向出租人支付。

#### 第四章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条件:

- (一) \_\_\_\_\_ / \_\_\_\_\_
- (二) \_\_\_\_\_ / \_\_\_\_\_
- (三) \_\_\_\_\_ / \_\_\_\_\_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申请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协议方式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按照协议出让相关规定执行。

租赁和出让年限合计\_\_\_/\_\_\_年,但不得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定年限。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经批准)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出租人对租赁转为出让的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并经集体决策后确定最终出让价格,评估时点为原租赁起始时间。租期未满,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已支付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转为土地出让金。

## **第五章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及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或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投资总额不含土地租金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经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五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本合同和不动产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随之转让。转让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第三人,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仍由承租人持有,承租人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出租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的他项权利。

**第二十七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或抵押的,出租、转让或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出租、转让或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六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租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租人应根据本合同土地开发建设与约定的条件进行审查,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出租人有权拒绝续期。

出租人批准续期的,承租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有偿使用费计算标准为:

(一) 承租人首次申请租赁延期的,可按原租赁起始时点评估补缴延长年期的土地租金;

(二) 承租人申请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出让的,按本合同第四章有关约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达不到约定条件未获批准的,承租人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租人收回地上合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承租人相应补偿;

(二) 由出租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条** 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没有申请续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承租人未按时办理的,出租人有权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租人

---

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租人无偿收回,承租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三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承租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 ‰向出租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租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再给予补偿,且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按迟延支付款项1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租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租人报经原批准土地租赁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退还当期已交租金剩余使用年期对应的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租人还可要求承租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租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承租人相应补偿。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租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闲置认定和处置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继续履约。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承租人不得以已支付土地闲置费为由拒付本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租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承租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并可要求承租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租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承租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四十条 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出租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租赁土地。由于出租人未按时提供租赁土地而致使承租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租人应当按承租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1%向承租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租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承租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承租人并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第四十一条 出租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承租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租赁年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之日起算。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本 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国有建设用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租赁方案业经 三江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贰拾壹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租人 贰 份,承租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出租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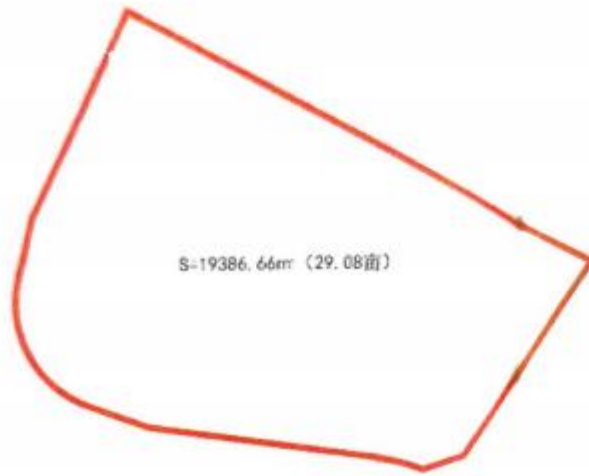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三江县2024年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地块一  
规划红线图



S=19386.66m<sup>2</sup> (29.08亩)

红线范围为三江县2024年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地块一范围，面积为19386.66m<sup>2</sup> (29.08亩)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

### 租赁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宗地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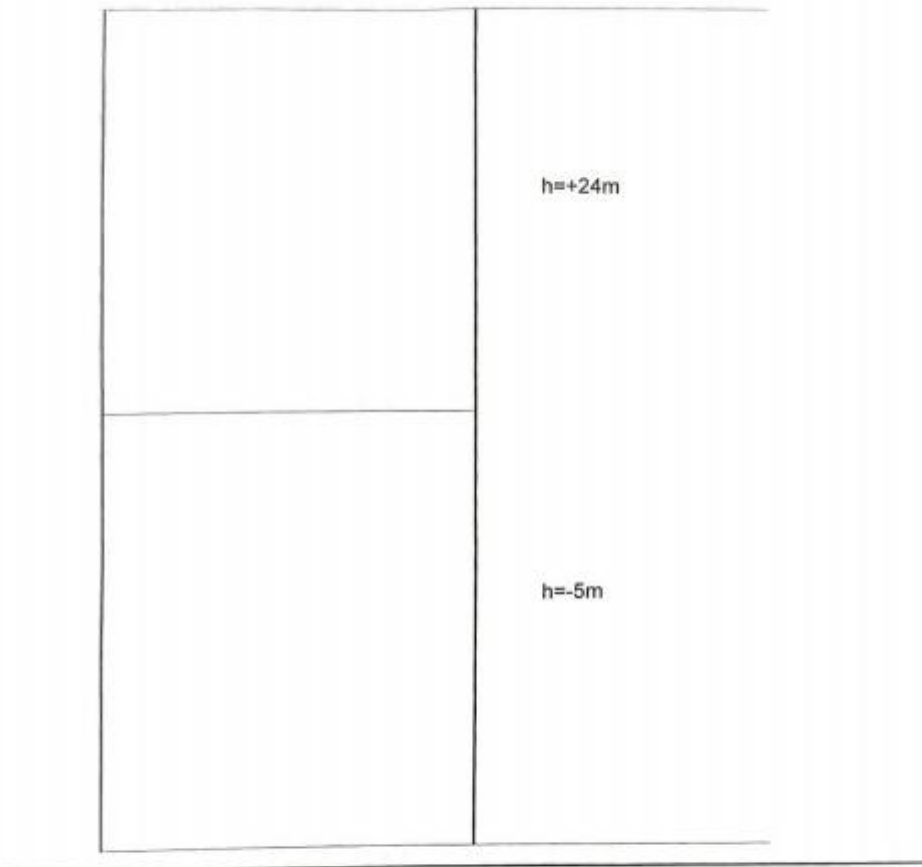


采用的坐标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2

租赁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三资源规划条件〔2024〕24号

### 三江县 2024 年生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地块一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三江县城市规划审查委员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定，三江县 2024 年生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地块一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地块名称：三江县 2024 年生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地块一。

二、地块位置：三江县 2024 年生态产业园区 A 区。

三、规划用地总面积：19386.66m<sup>2</sup> (29.08 亩)。

四、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五、规划设计控制指标：

(一) 容积率不小于 0.9。

(二)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三) 建筑间距符合《工业企业总平图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新建建筑之间及其与用地周边现有建筑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卫生、日照、采光等要求。

(四) 绿地率不大于 10%。

(五) 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17448 m<sup>2</sup>。

(六)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七) 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24 米”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5 米”为下界限，高差为 29 米。

(八) 高程起算基点按对应道路高程计算，高程起算基点标高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 六、规划设计要求

(一) 各类建筑沿主干道方向及其他方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3 米。

(二) 注意处理好建筑立面，沿路建筑单体立面方案应作多方案（送审方案不少于三个）比选，并附建筑夜景灯光设计，在建筑外立面设置工厂标识、标志、广告牌等，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总平面布置和建筑立面设计方案需报县城市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批，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 项目实施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水利、文物保护、地质安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等相关问题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四) 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以取得土地使用权日期算起。

#### 七、配套要求

(一) 项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净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可配备相应的宿舍性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专用配电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配套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配套雨水、污水管线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须结合项目规划总平设计和建筑单体设计,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三)厂房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0.2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工业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1.0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

#### 八、其它相关规划要求与说明

(一)处理好基地内竖向与场地设计,建筑室内高出路面0.3至0.5米。

(二)处理好用地内地面与地下各类管线系统,项目实施时进行改造(建设)并接入城镇市政管网系统。

(三)处理好基础施工与相邻房屋的关系,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安全。

(四)总平面布置图应绘于近期实测1:500地形图上。

(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出让地块总面积为基数计算;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六)未尽事宜请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执行。

九、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逾期自行

失效，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城市发展需要对有关内容作适当调整。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内如遇相关政策法规改变，应以最新的政策法规要求为准。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5日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7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集装箱板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人造板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42580	纬度	25.737958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62000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62310002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区-三江县工业园区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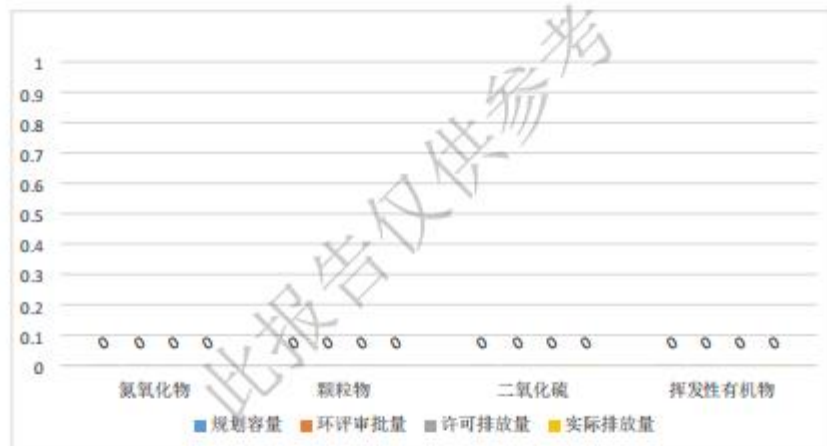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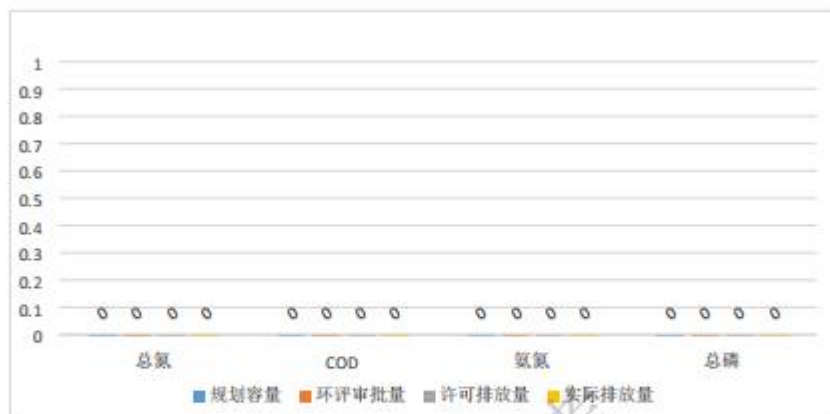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U25-003370

样品名称： 酚醛树脂

委托单位： 广西诺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8-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扫码辨真伪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5. 如对报告有异议，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6. 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本次送检的样品。未经本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委托方委托送检，送样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如明确“委托本院处置”，本院将在报告异议期限届满后进行处置；如明确“领回”，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领回。过期不取者，本院按照有关规定/约定处理。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总部）/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5号/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处西北角

邮编：530200/530007/537100

电话：0771-5869795, 5841995（财务）/ 0775-4272156

异议受理电话：0771-5852391

电子邮箱：gxzjy@gxqt.org.cn

网站：<http://www.gxqt.org.cn/>

## Notes

- 1.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uthorized of "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of GXQT".
- 2.The cop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stamped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of GXQT".
- 3.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approver, reviewer or the compiler ( main product inspector) .
- 4.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found any alteration or page missing.
-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the client shall raise it with the GXQ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 6.The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clien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GXQT, the test results shall not be used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7.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sent by the client.
- 8.If the sample submitt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confirmed to be "entrusted to GXQT for disposal", GXQT will dispose of the sampl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objection period,If it is explicitly "returned", it should be returned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report. If the sample is not taken after the expiration date, GXQT will deal with i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agreements
- 9.All of the explanat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ddress:No.28 Yongle Road, Pumiao, Yongning Ave, Nanning, Guangxi,China (head office)/ No.5 Kexing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Northwest corner of West Road 6 and West Road 7, Xijiang Industrial Park, Gangbei District, Guigang, Guangxi,China

Postal code: 530200/ 530007 / 537100

Telephone:+86-771-5869795, +86-771-5841995 (finace department) / +86-775-4272156

The phone number for objection:+86-771-5852391

E-mail:gxzjy@gxqt.org.cn

Website: <http://www.gxqt.org.cn/>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编号: U25-003370

### 检验报告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		
任务来源		----		
委托单位	名称	广西诺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酚醛树脂
	地址	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	型号规格	----
	邮政编码	----	商标	----
	生产单位	广西诺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	----
		原编号	04	
		生产日期	2025-08-18 9:00	
抽样地点		抽样方式	----	
		抽样基数	----	
抽样者		抽样数量	----	
		抽样日期	----	
送样者	莫瑜	样品状况	液体, 塑料瓶装, 满足检验要求。	
收样日期	2025-08-18			
样品数量	500ml	检测日期	2025-08-18~2025-08-19	
检验依据	GB/T 14732-2017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判定依据	GB/T 14732-2017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检验结论	送检样品按GB/T 14732-2017判定: 所检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5-08-25			
备注	1、委托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检验依据的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3、胶粘剂用。 4、检测地址: 南宁市科兴路5号。			



批准: 刘培杰

审核: 甘合忠

编制: 李宝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编号: U25-003370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检验方法
		胶粘剂用			
1	固体含量, %	≥35.0	47.5	合格	GB/T 14074-2017 3.5
2	游离甲醛含量, %	≤0.3	0.08	合格	GB/T 14074-2017 3.16.1
3	黏度, mPa·s	≥60.0	320	合格	GB/T 14074-2017 3.3

以下空白



## 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纤维检验所、广西质量技术评价认证中心）是广西最大的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其职能是为政府各部门、企业和其他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本院具备食品及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微生物及非食品微生物、食品相关产品、基因扩增、化妆品、饲料、化工、药品、肥料、石油、工作和公共场所环境、环境保护、建材、轻工、机械、电气、医疗器械、消防、纺织品及有关制品、珠宝首饰、进出口商品等领域共3万6千多个产品/项目的综合检验能力。

本院按照ISO/IEC17025 实施质量体系，坚持“科学精准、公正诚信、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质量与服务高水平，2000年获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出具的检验报告得到 签署国际多边互认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 的承认。

**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承担国家及政府部门安排的食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其服务范围集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制定、质量鉴定、科学研究以及技术培训服务五位一体；负责食品领域动态、标准和技术等信息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

**国家石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承担国家及政府部门安排的石化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致力于研究石化产品领域新的检验方法和开发新检测项目；负责石化领域动态、标准和技术等信息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

### 服务项目：

1. 为客户、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产品的检测服务：

-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
- 1.2 生产许可证检验；
- 1.3 CCC强制性认证检验；
- 1.4 进出口商品检验；
- 1.5 产品认证评估检验；
- 1.6 质量比对检验；
- 1.7 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 1.8 科技成果鉴定检验；
- 1.9 标准制、修订验证检验；
- 1.10 招标、贸易验货检验；
- 1.11 其他委托检验。

2. 承担以下各种技术咨询服务：

- 2.1 CCC产品、香港高端品质认证、广西优质产品认证、Bonsucro蔗糖上下游产业可持续发展认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FSSC森林可持续发展等国内外认证咨询服务；
- 2.2 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检验方法和检验仪器设备；
- 2.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2.4 生产许可证办证咨询服务；
- 2.5 质量体系和检验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及实验室筹建；
- 2.6 组办管理部门委托的能力验证活动；
- 2.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 2.8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评审。



心  
智  
特



微信公众号



微信小程序

##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编制报告

## (SDS)

产品名称:

酚醛树脂

型号规格:

委托单位:

广西诺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审 核:

周乐辉

编 制:

颜卫华

单位: 广分检测院(广州)质检有限公司(简称:广分质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01广分质检院

电话: 020-66624679

网站: www.gflad.com

安全数据单 酚醛树脂 *根据GHS第十一修订版		<b>SDS</b>	
<b>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b>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酚醛树脂		
类别型号	不适用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制造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制造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广西诺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广西崇左市中泰崇左产业园工业大道东段与经东路交叉口西南侧2021-41-A3号地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13471039632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22977781742qq.com		
供应商名称	广西诺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西崇左市中泰崇左产业园工业大道东段与经东路交叉口西南侧2021-41-A3号地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13471039632		
供应商传真号码	-		
供应商电子邮箱	22977781742qq.com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13471039632		
<b>第二部分 危险性描述</b>			
*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64 + 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勿触碰眼睛。	
	P280	戴防护眼镜/面具/防护手套。	
▲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 + P317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请就医。	
	P321	专门治疗(见本标签上的相关说明)。	
	P362 + 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7	如眼刺激持续: 请就医。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GHS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火灾中产生有毒气体。	
▲ 健康危害			
	吸入	蒸气可刺激呼吸道黏膜, 引起咳嗽、咽喉痛。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可引起刺激、发红、瘙痒,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眼睛	引起疼痛、流泪、结膜充血, 严重者可致角膜损伤。	
▲ 环境危害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 物质/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 (质量分数, %)
酚醛树脂	9003-35-4	500-005-2	38-50

水	7732-18-5	231-791-2	50-62
<b>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b>			
<b>急救措施描述</b>			
<b>一般性建议</b>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b>眼睛接触</b>	立即用大量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 冲洗时撑开眼睑, 至少持续15-20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b>皮肤接触</b>	用大量肥皂水和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如出现持续刺激、发红或皮疹, 应就医。		
<b>食入</b>	切勿催吐。立即用清水漱口。如果患者清醒且可以吞咽, 可饮用少量水或牛奶以稀释。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并遵循其指导。		
<b>吸入</b>	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让患者保持舒适的姿势休息并保持温暖。如患者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呼叫急救。		
<b>急救人员的防护</b>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b>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b>			
1	急性症状: 皮肤刺激、红斑、瘙痒; 眼睛刺激、流泪、结膜充血; 呼吸道刺激、咳嗽、咽痛; 误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		
2	延迟/慢性影响: 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肤过敏(过敏性接触性皮炎); 部分产品在固化过程中释放的甲醛、苯酚等可能具有致敏性。		
<b>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b>			
1	眼睛接触后经冲洗仍持续疼痛、畏光、视力模糊。		
2	皮肤接触后出现大面积皮疹、水疱或严重灼伤。		
3	吸入后出现呼吸困难、胸闷、持续咳嗽。		
4	误服后出现意识改变、持续呕吐或腹痛。		
5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6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b>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b>			
<b>灭火介质</b>			
<b>合适的灭火介质</b>	使用二氧化碳(CO <sub>2</sub> )、干粉灭火剂、抗溶性泡沫、砂土灭火。		
<b>不合适的灭火介质</b>	直流水、高压水枪。		
<b>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b>			
1	含溶剂的液体酚醛树脂遇明火、高热、氧化剂可能引起燃烧。蒸气比空气重, 可沿地面扩散至远处, 遇火源回燃。		
2	热分解或燃烧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 包括: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 <sub>2</sub> )、酚类蒸气、甲醛、氢氧化物。		
3	受热时容器内压力升高, 可能发生破裂或爆炸。未被损的容器在火灾中应持续用水雾冷却。		
4	高温下可能发生剧烈聚合放热, 加速火势发展。		
<b>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备措施</b>			
1	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 穿着完整的消防防护服(防火服、消防靴、防护手套、消防头盔)。		
2	在封闭空间或有限空间灭火时, 加强通风并采用防爆设备。		
3	隔离泄漏区域, 疏散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		

4	上风向接近火场, 避免吸入有毒烟气。
5	用喷雾水冷却火场附近的容器, 防止热膨胀破裂。
6	灭火后仍需持续冷却, 防止复燃。
<b>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b></li> </ul>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2	消除所有点火源(明火、火花、静电、非防爆电器等)。
3	保持区域通风良好, 打开门窗或使用防爆排风设备。
4	在未穿戴合适防护装备(如防化学品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防毒面具)前, 切勿接触泄漏物。
5	应急人员将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 防化学品防护服、化学安全护目镜或面罩、自给式呼吸器、防静电鞋。
6	使用防爆工具, 避免产生火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环境保护措施</b></li> </ul>	
1	用沙袋、土袋、吸油围栏等封堵下水道、排水沟、河道入口。
2	在泄漏区域周围筑堤围堵, 防止泄漏物大面积扩散。
3	若泄漏进入土壤、水体或下水道, 应立即通知相关环保部门。
4	避免直接排放至环境, 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b></li> </ul>	
1	少量泄漏: 使用惰性吸附材料(如蛭石、干砂、专用化学吸附棉、硅藻土)覆盖泄漏物, 使其充分吸收。用无火花工具(塑料铲、木铲)将吸附物收集至防爆、带盖的专用废弃物容器中, 用少量洗涤剂 and 清水彻底清洗污染区域, 清洗水应收容处理, 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
2	大量泄漏: 在泄漏区域周围建立围堰或使用防爆泵将泄漏物转移至专用储罐或槽车中回收利用。若泄漏物为挥发性溶剂型, 可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将剩余液体用吸附材料清除后, 收集至危险废物容器中。若树脂已部分固化或粘附于地面, 可使用专用清洗剂(如有机溶剂或碱性清洗剂, 注意安全)辅助清理。
3	所有收集的泄漏物、受污染的吸附材料、清洁工具等均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4	暂存于密闭、防泄漏的专用容器中, 贴好标签,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b>第七部分 搬运和存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b></li> </ul>	
1	操作区域应保持良好通风, 必要时安装局部排风系统, 以控制空气中蒸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2	所有设备(储罐、管道、泵、容器)均应接地和跨接, 防止静电积聚。
3	在溶剂型产品操作区域, 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4	处理本品后, 以及在进食、饮水或吸烟前, 应彻底清洗双手。
5	操作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部分), 避免皮肤、眼睛直接接触。
6	开启桶盖时使用无火花工具; 搬运时轻拿轻放, 防止容器破损。
7	禁止在操作区域吸烟、进食、饮水。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8	作业后及时清洗双手及暴露皮肤; 沾染树脂的衣物应更换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					
•	<b>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b>					
1	通常为 5°C ~ 35°C, 避免高温和冰冻。具体依产品型号而定, 部分产品需低温 (2-8°C) 保存以防自聚。					
2	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 远离火源、热源、阳光直射。					
3	保持原包装密闭, 使用后应立即封口, 防止水分、杂质进入或溶剂挥发。					
4	避免与以下物质共储或接触: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胺类、异氰酸酯、金属粉末。					
5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物资 (吸附棉、干砂、防爆铲等)。					
6	对于低温储存型树脂, 应使用防爆冷库, 避免温度波动过大导致树脂析出或固化。					
<b>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b>						
•	<b>控制参数</b>					
▲	<b>职业接触限值</b>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时间加权平均限值)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接触限值)	
			ppm	mg/m <sup>3</sup>	ppm	mg/m <sup>3</sup>
	酚醛树脂	中国	-	6	-	-
▲	<b>生物限值</b>					
	无相关规定。					
▲	<b>监测方法</b>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	<b>工程控制</b>					
1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紧急出口和必要的风险消除区域。					
4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惯例处理。					
▲	<b>个人防护装备</b>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安全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必须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须穿合适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b>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b>						
•	<b>理化特性</b>					

外观与性状	棕红色液体。																										
气味	无气味																										
pH	11-12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不适用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不适用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资料/不适用																										
易燃性	可燃。																										
爆炸上限/下限[% (v/v)]	无资料/不适用																										
蒸气压(KPa)	60-11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	1.3																										
溶解性(mg/L)	与水混溶																										
n-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不适用																										
自燃温度(°C)	无资料/不适用																										
分解温度(°C)	无资料/不适用																										
动力黏度(mm <sup>2</sup> /s)	无资料/不适用																										
颗粒特征	无资料/不适用																										
<b>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稳定性和反应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b>反应性</b></td> <td colspan="3">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td> </tr> <tr> <td><b>化学稳定性</b></td> <td colspan="3">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td> </tr> <tr> <td><b>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b></td> <td colspan="3">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放热聚合反应。</td> </tr> <tr> <td><b>避免接触的条件</b></td> <td colspan="3">不相容物质、高温、明火、高热、火花、日光直射、潮湿环境、空气长时间暴露。</td> </tr> <tr> <td><b>不相容材料</b></td> <td colspan="3">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固化剂、金属粉末、异氰酸酯。</td> </tr> <tr> <td><b>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b></td> <td colspan="3">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td> </tr> </table> </li> </ul>				<b>反应性</b>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b>化学稳定性</b>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b>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b>	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放热聚合反应。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不相容物质、高温、明火、高热、火花、日光直射、潮湿环境、空气长时间暴露。			<b>不相容材料</b>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固化剂、金属粉末、异氰酸酯。			<b>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b>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b>反应性</b>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b>化学稳定性</b>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b>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b>	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放热聚合反应。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不相容物质、高温、明火、高热、火花、日光直射、潮湿环境、空气长时间暴露。																										
<b>不相容材料</b>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固化剂、金属粉末、异氰酸酯。																										
<b>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b>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b>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急性毒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组分名称</th> <th>LD<sub>50</sub>(经口)</th> <th>LD<sub>50</sub>(经皮)</th> <th>LC<sub>50</sub>(吸入, 4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酚醛树脂</td> <td>&gt; 5000mg/kg(大鼠)</td> <td>&gt; 2000mg/kg(兔子)</td> <td>无资料</td> </tr> </tbody> </table> </li> <li>致癌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组分名称</th> <th>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th> <th>NTP 致癌物报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酚醛树脂</td> <td>未列入</td> <td>未列入</td> </tr> <tr> <td>水</td> <td>未列入</td> <td>未列入</td> </tr> </tbody> </table> </li> </ul>				组分名称	LD <sub>50</sub> (经口)	LD <sub>50</sub> (经皮)	LC <sub>50</sub> (吸入, 4h)	酚醛树脂	> 5000mg/kg(大鼠)	> 2000mg/kg(兔子)	无资料	组分名称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酚醛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组分名称	LD <sub>50</sub> (经口)	LD <sub>50</sub> (经皮)	LC <sub>50</sub> (吸入, 4h)																								
酚醛树脂	> 5000mg/kg(大鼠)	> 2000mg/kg(兔子)	无资料																								
组分名称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酚醛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信息</li> </ul>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皮肤致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b>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急性水生毒性</li> </ul>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本产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慢性水生毒性</li> </ul>			
无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久性和降解性</li> </ul>			
无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li> </ul>			
无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壤中的迁移性</li> </ul>			
无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li> </ul>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酚醛树脂	不属于PBT/vPvB		
水	不属于PBT/vPvB		
<b>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b>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最好是通过认证的收集者或公司。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b>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签和标记</li> </ul>			
运输标签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运危规 (IMDG-CODE)</li> </ul>			

<b>海运危规</b>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b>空运 (ICAO/IATA-DGR)</b>	
<b>空运</b>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b>公路运输 (UN-ADR)</b>	
<b>公路运输</b>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b>用户的特别防护措施</b>	
<b>用户的特别防护措施</b>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
•	<b>按照海事组织文书运输散货</b>	
▲	依据MARPOL附件II 和IBC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无资料	
▲	依据MARPOL附件V和IMSBC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无资料	
▲	依据IGC规则进行散装运输	
	无资料	
<b>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b>		
•	<b>国际化学品名录</b>	
	<b>组分</b>	<b>EINECS</b> <b>TSCA</b> <b>DSL</b> <b>IECSC</b> <b>NZIoC</b> <b>PICCS</b> <b>KECI</b> <b>AIIC</b> <b>ENCS</b>
	酚醛树脂	√   √   √   √   √   √   √   √   √
	水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物质名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b>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b>		
•	<b>修订信息</b>	
	<b>编制日期</b>	2026/03/22 (说明: 报告书一年有效)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 参考文献:			
	<p>【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a href="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a>.</p> <p>【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a href="http://www.iarc.fr/">http://www.iarc.fr/</a>.</p> <p>【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a href="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amp;request_locale=en">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amp;request_locale=en</a>.</p> <p>【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a href="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a>.</p> <p>【5】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a href="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a>.</p> <p>【6】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a href="http://cfpub.epa.gov/iris/">http://cfpub.epa.gov/iris/</a>.</p> <p>【7】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a href="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a>.</p> <p>【8】德国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a href="http://gestis-en.itrust.de/">http://gestis-en.itrust.de/</a>.</p>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ICAO-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观测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sub>50</sub>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sub>50</sub>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sub>50</sub>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EC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vPvB-高持久性, 高生物累积性
P <sub>ow</sub>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浓度因子(BCF)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	-
• 免责声明			
	<p>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安全数据单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进行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 广分检测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p>		



乙方承诺：该股权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无质押、抵押、查封、冻结、代持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无权属争议，乙方拥有完全处分权。

## 第二条 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支付方式：

- （1）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 万元；
- （2）双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80 万元；
- （3）剩余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交割保证金，自交割完成且无遗留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息付清。

## 第三条 工商变更与交割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并收到定金后 30 日内，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备案等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向甲方完整移交：目标公司公章、财务章、合同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资料、会计账册、凭证、税务资料、重大合同、资产清单、知识产权证书等全部经营资料。

## 第四条 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理

交割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发生或隐性存在的所有债务、欠税、担保责任、劳动纠纷、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清偿。如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交割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经营盈亏，由甲方及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目标公司资产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资产交接清单》为准。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经营合规、财务真实、无隐瞒债务、无未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甲方向乙方保证：具备相应支付能力，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收购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视为根本违约。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外借款、转移资产、非正常处分资产、放弃重大债权、签订对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合同。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正常经营，重大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不配合办理变更、移交资料，或存在隐瞒债务、虚假资料等违约行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交易信息、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_\_\_\_ 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27日

